

股票简称：铁龙物流

股票代码：600125

CRT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TIELONG CONTAINER LOGISTICS CO.,LTD.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533号海创国际产业大厦1403室)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未设定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签署日期：2025年8月7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75.01 亿元；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97 亿元（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二)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27、2.80、1.87 和 1.99，速动比率分别为 2.14、1.47、1.08 和 1.23，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存在短期偿债能力趋弱的风险，但数值均大于 1，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三)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 7.79 亿元，其中 7.59 亿元为短期债务，占比达 97.43%，占比较高，存在债务短期兑付的压力。但发行人整体债务规模不大，截至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28.35%，偿债压力不大。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客户为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2024 年度，对吉林鑫达销售额占供应链管理板块销售收入比例为 100.00%，占公司年度销售收入比例 68.41%。吉林鑫达因合同纠纷存在多起未决诉讼，以及因合同纠纷产生的被执行人记录，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查询到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吉林鑫达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中未出现违约情形，截至 2024 年底发行人对该客户应收账款金额为 5.91 亿元，已累计提坏账准备 2,777.03 万元。若该主要客户出现经营风险，将对公司供应链管理板块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证监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关于对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5〕8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就以往年度部分贸易业务中未严格执

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该事项可能会对发行人资本市场形象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影响股价稳定。发行人目前已严格按照大连证监局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202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整改报告》，对整改事项、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总结等进行了信息披露及汇总报告。本次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

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五）本次债券设置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六）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5】3818号）披露的主要风险包括：

1、供应链管理业务客户主要集中于单一企业。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单一主体，存在因合同纠纷导致的未决诉讼等负面舆情，需关注其信用风险及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的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公司存货以供应链业务产生的库存商品和存量高端房地产住宅项目为主，考虑到供应链下游客户或有风险、房地产项目2024年新增计提1.14亿元跌价准备，需关注存货可能存在的跌价风险。

联合资信将在本次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七）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7.5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7.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

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亦无需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八）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九）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德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一）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十二）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

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事项”之第（二）款第 1 项支付逾期利息以外的责任。

2、根据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或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资信维持承诺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应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目 录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释 义	11
一、常用名词释义	11
二、专业名词释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1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1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3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4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5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5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1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等情况	36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8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3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89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4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5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1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1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2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34
第八节 税项	135
一、增值税	135
二、所得税	135
三、印花税	135
四、税项抵扣	13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37
一、发行人承诺	137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37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49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49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4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0
一、发行人偿债计划.....	150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150
三、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153
四、救济措施	154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5
一、违约事项	155
二、纠纷解决机制	156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58
一、总则.....	15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59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61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65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70
六、特别约定	173
七、受托管理人变更.....	175

八、附则	175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7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7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78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00
一、发行人	200
二、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	200
三、律师事务所	201
四、会计师事务所	201
五、信用评级机构	202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02
七、受托管理人	203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203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203
十、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4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5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17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铁龙物流	指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集装箱运输公司	指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国铁集团、铁路总公司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铁路总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投资者、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	指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永拓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联合资信、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5 年 5 月 20 日修订稿）》
公司股东大会	指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会	指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	指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国贸公司	指	中铁铁龙（营口）国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沙鲛公司	指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沙鲛铁路分公司
营口实业	指	铁龙营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龙冷链	指	中铁铁龙冷链发展有限公司
铁龙（大连）房地产	指	中铁铁龙（大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鑫达	指	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铁路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二、专业名词释义

TEU	指	国际标准集装箱的换算单位，表示一个 20 英尺的国际标准集装箱
FEU	指	国际标准集装箱的换算单位，表示一个 40 英尺的国际标准集装箱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短期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有息债务规模较低，且以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38,319.21 万元、174,043.56 万元、271,554.52 万元和 257,191.3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0.89%、58.96%、87.00%和 86.68%；流动比率分别为 3.27、2.80、1.87 和 1.99，速动比率分别为 2.14、1.47、1.08 和 1.23。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存在短期偿债能力趋弱的风险，但数值均大于 1，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 7.79 亿元，其中 7.59 亿元为短期债务，占比达 97.43%，占比较高，存在债务短期兑付的压力。但发行人整体债务规模不大，截至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28.35%，偿债压力不大。

2、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存货构成主要为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其中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占存货的比重较大。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56,866.69 万元、231,753.17 万元、213,653.48 万元和 194,347.81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4.69%、47.60%、42.10%和 37.98%，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6.67%、23.15%、20.51%和 18.57%。2024 年度，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导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466.65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20,679.64 万元，若未来房地产开发产品可变现净值进一步下降，公司可能会加大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从而对公司的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的风险

铁路特种集装箱运输物流业务为发行人战略核心业务板块，发行人立足主业，大力发展该板块业务，在报告期内积极把握市场发展机遇、顺应行业需求发展，持续加大干散货箱、框架式罐箱、卷钢箱等市场需求旺盛的特种箱购建力度，资本支出保持较大规模。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分别为 11,677.63 万元、16,573.63 万元、18,049.43 万元和 3,354.43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新增购置特种集装箱的现金支出，后续发行人将通过开展铁路特种集装箱等主营业务收回前期投入，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470.16 万元、-26,903.75 万元、-17,400.43 万元和-443.84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新增融资规模减少。由于发行人经营活动能够产生充足现金流，能够有效覆盖未来经营、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因此发行人债务规模持续下降。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88%、29.49%、29.96%和 28.35%，基本维持在 30%以下，发行人债务规模较低，偿债压力较小。综上，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主动压降债务规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前期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涉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基于谨慎性原则，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部分贸易类业务的会计处理进行差错更正，由总额法改成净额法。公司对 2020 年度发生的贸易类业务调减营业收入 768,080,366.77 元，调减营业成本 768,080,366.77 元，调减营业毛利 0 元；对 2021 年度发生的贸易类业务调减营业收入 515,144,770.79 元，调减营业成本 515,144,770.79 元，调减营业毛利 0 元；对 2022 年度发生的贸易类业务调减营业收入 258,105,394.13 元，调减营业成本 258,105,394.13 元，调减营业毛利 0 元。

前期差错更正后，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由 1,200,210.49 万元调减为 1,174,399.95 万元，不会对公司前期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总资产及净资产等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后期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目前及后续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铁路交通运输业务受宏观经济整体景气程度的影响较大、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具有较高的相关性。由于铁路运输主要下游行业为煤炭、粮食、矿石、化工产品等大宗能源及大宗商品行业，大部分均为典型的周期性行业，景气程度与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宏观经济发展的周期性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2008 年后，受国内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业务出现快速增长，带动建筑、交通运输、机械、装备制造、汽车以及家电等行业高速发展，铁路货运量呈现大幅增长、进入高速发展期；2013 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呈现新常态，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宏观调控思路由“稳增长”向“调结构”转变，国内经济增速进入换挡期、结构调整面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进入消化期，“三期叠加”对于中国经济产生压力；2018 年中美贸易战爆发，美国对中国商品加征关税，中国采取反制措施，短期内冲击了中国出口和制造业；2020 年疫情爆发对经济环境造成极大影响，经济增速显著放缓，疫情后经济复苏也不达预期。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最近三年，我国 GDP 增速均未超过 5.5%。若未来宏观经济持续处于下行周期，则可能对发行人的整体业务及盈利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铁路运输由于历史原因，长期由铁道部统一管理，2013 年，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实行铁路政企分开，铁道部撤销、组建铁路总公司，铁路运输行业开始进行市场化改革。由于铁路运输具有安全程度高、运输速度快、运输距离长、运输能力大、运输成本低等优点，且具有污染小、潜能大、不受天气条件影响的优势，近年来随着我国物流行业的高速发展，涉足铁路运输行业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行业竞争有所加剧。虽然公司系铁路系统成员企业，且自设

立以来一直从事铁路运输业务，通过长期积累，已形成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较强的竞争优势，但若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强，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利润空间形成一定的压力，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3、区域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主要为发行人在沙鲅铁路从事的铁路货物运输及相关的仓储、装卸、短途运输等物流延伸服务业务，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833.59 万元、159,804.03 万元及 141,650.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4.29%、10.88%及 10.88%；毛利润分别为 30,808.28 万元、27,141.94 万元及 21,842.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38.44%、30.60%及 23.20%；毛利率分别为 18.36%、16.98%及 15.42%。报告期内，受该地区区域环境影响，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加工、煤炭等行业持续低迷，公司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的货运量持续减少，该板块报告期内毛利润持续下降。若未来该区域环境低迷的情况未见好转，则公司该板块业务盈利能力可能进一步下降。

4、供应链管理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大客户存在被被执行人记录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836,873.63 万元、1,085,358.02 万元及 890,401.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1.26%、73.87%及 68.41%；毛利润分别为 9,491.79 万元、7,063.87 万元及 8,279.47 万元，占比分别为 11.84%、7.96%及 8.79%；毛利率分别为 1.13%、0.65%及 0.93%。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客户为吉林鑫达，2024 年度，对吉林鑫达销售额占供应链管理板块销售收入比例为 100.00%，占公司年度销售收入比例 68.41%。若吉林鑫达出现经营风险，将对发行人供应链管理板块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但是对发行人整体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发行人供应链板块业务系经营铁矿、煤、焦炭等大宗商品品类开展，产品价格透明且供应链及客户较多，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拓展和开发业务渠道，以央企、国企钢铁企业为目标客户，从而逐步降低单一客户风险，有望增强供应链管理板块业务的可持续性。

吉林鑫达因合同纠纷存在多起未决诉讼，以及因合同纠纷产生的被执行人记录，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查询到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吉林鑫达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中未出现违约情形，截至 2024 年底发行人对该客户应收账款金额为 5.91 亿元，已累计提坏账准备 2,777.03 万元。若该主要客户出现经营风险，将对公司供应链管理板块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整体来说，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对利润贡献较小，客户集中度高系常年合作、且常年固有客户便于发行人控制采购计划的开展所致，且发行人在与该客户的业务开展中要求其对应支付给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提供抵押担保的风险控制，前述合同纠纷及被执行人情形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利用多年钢厂原材料采购优势，建立和健全了较为完善的采购销售体系，能够保证原材料采购货款及时回笼及结算。

5、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的风险

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主要系营业收入占比最大的供应链管理业务毛利率水平很低、未能对毛利润形成主要贡献所致，不属于业务多元分散的情形。2024 年度，供应链管理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68.41%，毛利率仅为 0.93%，毛利润占比仅为 8.79%，若供应链管理业务板块毛利率水平下降，可能会造成发行人利润水平下降。发行人主营业务中，铁路特种集装箱运输及物流业务为定位的主责主业，报告期内，发行人聚焦该板块，加大了对集装箱的投入，该板块的收入及毛利润金额及其占比均持续增长。供应链管理业务系发行人依托早年钢厂原材料采购优势及完善的采购销售体系开展，其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异常，发行人也对该板块业务采取了控制规模等措施保障其生产经营稳定有序，同时积极发挥协同创效作用，2024 年度为沙鲛铁路增加到发量 227 万吨，为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板块收益作出了贡献。发行人业务稳定运营，各板块业务运营定位清晰，聚焦发展主责主业，铁路特种集装箱运输及物流业务收入及利润的持续增长为业务的盈利可持续性 & 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及管理半径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除铁路特种集装箱运输及物流业务、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以外，还从事房地产开发、商品混凝土生产、酒店经营、出租车运营等其他业务。多元化经营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性风险的能力，在部分行业发展低迷时保持整体收入及盈利水平的稳定，但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占用和分散了公司的财务资源和管理资源。若发行人无法有效保持较高的管理水

平和管理效率，则涉及经营行业较多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2、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15.90%；第二大股东为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4.11%，均系铁路系统国有企业。集装箱运输公司单独或与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一致行动时，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将处于有利的地位，有能力对包括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股利分配等重大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形成不利影响。

3、发行人收到警示函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证监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关于对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5〕8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就以往年度部分贸易业务中未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该事项可能会对发行人资本市场形象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影响股价稳定。发行人目前已严格按照大连证监局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

202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整改报告》，对整改事项、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总结等进行了信息披露及汇总报告。

（四）政策风险

1、铁路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铁路运输由于历史原因，长期由铁道部统一管理，受政策影响程度较高，市场化程度较低。2013 年，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实行铁路政企分开，铁道部撤销、组建铁路总公司，铁路运输行业开始进行市场化改革，2019 年，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铁路总公司改制成立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加速推动股份制改革。截至目前，在铁路运输行业的很多方面仍然主要由国家政策进行管控。在铁路运输价格方面，虽然在国家政策规定范围内，进行货运定价市场化改革，但国家发改委对涉及国计民生的大宗货物或关键线路的货运价格仍

实行政府指导价政策。目前，公司作为铁路系统内全面经营铁路特种集装箱资产及业务的重要主体，行业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明显，但未来随着铁路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深化，铁路货运的定价规则、清算制度等相关政策体系均可能发生较大的调整变化，从而可能对公司成长性及经营状况、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国内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调整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变化而变动。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导致本次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风险、或者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风险，并面临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联合资信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但在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行业状况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自身的经营风险等内部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等可能会与预期出现一定的偏差，进而使公司不能按期、足额

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次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这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十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十八)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 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次债券预计上市日期：【】年【】月【】日。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XX]XX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7.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7.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7.5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0 铁龙 01 本金，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债务类型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余额	拟偿还本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 铁龙 01	公司债券	2020-08-19	2025-08-19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合计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对于到期时间早于本次债券发行时间的债券，发行人将自筹资金偿还到期本金及利息，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7.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铁路特种集装箱物流业务、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¹。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亦无需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将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¹ 符合相关要求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除外。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15亿元；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5亿元全部计入2025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7.5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7.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2025年3月31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511,693.26	586,693.26	75,000.00
非流动资产	535,084.37	535,084.37	-
资产合计	1,046,777.62	1,121,777.62	75,000.00
流动负债	257,191.32	182,191.32	-75,000.00
非流动负债	39,522.25	189,522.25	150,000.00
负债合计	296,713.57	371,713.57	75,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0,064.05	750,064.05	-
资产负债率（%）	28.35	33.14	4.79
流动比率（倍）	1.99	3.22	1.23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2025年3月31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1.99倍增加至发行后的3.22倍，公司流动比率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公司及合并范围子公司的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9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0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2018年11月7日，公司发行了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铁龙01”），募集资金7.5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金及利息，剩余部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2020年8月19日，公司发行了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铁龙01”），募集资金7.5亿元，用于偿还18铁龙01到期本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用途与相关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RAILWAY TIELONG CONTAINER LOGISTICS CO., LTD.

住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533 号海创国际产业大厦 1403 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新安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丰岩

注册资本：130,552.1874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30,552.187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241272744N

所属行业：铁路运输业

成立日期：1993 年 02 月 16 日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铁龙物流

股票代码：600125

经营范围：铁、公、水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货物装卸；设备租赁；集装箱现场维修；承办陆路、水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报关、报验、相关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物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批发；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以下仅限

分公司经营)销售蔬菜、果品、肉、蛋、禽及水产品、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杨斌、董事长、0411-82810881

传真:0411-82816639

邮编:11600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大连铁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月起改用现名),公司设立于1993年2月,是经大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大体改委发[1992]48号文批准,由沈阳铁路局大连铁路分局(后改制为大连铁道有限责任公司)、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等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辽宁会计师事务所大连分所于1993年2月2日出具的验字【1993】031号《验资报告书》,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6,000万股。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1、1994年减资

1994年12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大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大体改委函字【1994】52号文批准,公司回购361.2万股内部职工股并予以注销。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变为5,638.8万股。

2、1996年增资

1996年10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大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大体改委发【1996】65号文批准,公司股东大连铁道有限责任公司、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现金资产以1.90:1的比例折成国有法人股1,400万股,对公司增资扩股。根据大连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10月6日出具的大中会验字【1997】第7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6年10月31日,公司股本增加1,4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变为7,038.8万股。

3、1998 年 A 股上市

1998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因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48 号及证监发字【1998】49 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故公司应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根据大连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大中会验字【1998】第 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8 年 4 月 28 日，公司股本增加 2,50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变为 9,538.8 万股。

4、199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8 年 11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原有股本 9,538.8 万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大连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大中会验字【1998】第 3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变为 19,077.60 万股。

5、2003 年配股

2003 年 8 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82 号文核准，公司以 2001 年末的总股本 19,07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实施配股，共计配售 A 股 3,023.28 万股。根据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中兴宇验字【2003】60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8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变为 22,100.88 万股。

6、2004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4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66,302,640 股。根据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中兴宇验字【2004】6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变为 287,311,440 股。

7、2005 年名称及控股股东变更

2005 年 1 月，经国家财政部财建【2004】444 号文批准，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沈阳铁路局经济发展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73,645,000 股中的 68,954,746 股无偿划转给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2,545,254 股无偿划转给大连铁路经

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原股东大连铁道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2,019,159 股全部无偿划转给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区。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68,954,7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200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2005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287,311,440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1 股，送红股 28,731,144 股；以股本溢价增加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股本 143,655,720 股。根据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中兴宇验字【2005】60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变为 459,698,304 股。

9、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3 月，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5 股股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459,698,30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52,875,424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306,822,880 股。

10、2006 年送股

2006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459,698,304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3 股的比例进行送股。根据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中兴宇验字【2006】第 60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变为 597,607,795 股。

11、2007 年送股

2007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597,607,795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3 股的比例进行送股。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万会业字【2007】第 1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变为 776,890,134 股。

12、2007 年增发

2007 年 12 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10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增发 A 股 59,982,862 股。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万会业字【2007】第 15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的总股本变为 836,872,996 股。

13、200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167,374,599 股。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万会业字【2008】第 229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5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变为 1,004,247,595 股。

14、201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股本溢价增加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301,274,279 股。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国浩验字【2011】第 4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5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变为 1,305,521,874 股。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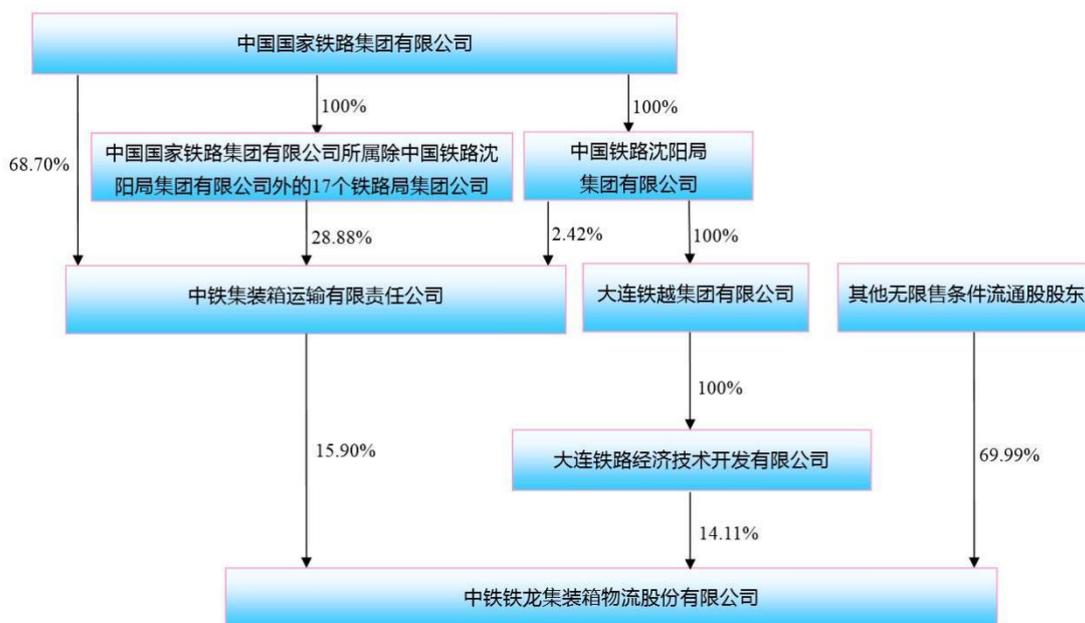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总股本为 1,305,521,874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股权结构图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7,554,700	15.90	国有法人
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184,193,104	14.11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303,343	4.08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3,700,000	1.82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000	1.28	其他
邓潮泉	10,655,305	0.82	境内自然人
李颖	9,287,758	0.71	境内自然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二组合	8,310,000	0.64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38,900	0.52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工银瑞信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13,010	0.47	其他
合计	526,636,120	40.35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公司 207,554,700 股，持股比例为 15.90%。

集装箱运输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杨斌，注册资本为 390,617.53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4 号 510 室，经营范围为：

集装箱铁路运输；集装箱多式联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集装箱、集装箱专用车辆、集装箱专用设施、铁路篷布、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货物仓储、装卸、包装、配送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集装箱运输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隶属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大型集装箱运输企业，是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欧班列统一经营服务平台，是中欧班列运输协调委员会秘书处单位。集装箱运输公司主要负责集装箱购置、租赁、维修；铁路箱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维护；集装箱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接取送达、堆存保管；中欧中亚集装箱国际联运班列经营与客户服务等工作。集装箱运输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打造世界一流现代物流企业为目标，秉承“诚信、担当、和合、创新”的企业精神，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优质服务为追求、以客户满意为标准”的经营理念，依靠人才和信息化两大基础，积极推进中欧班列、多式联运、箱管箱修三大品牌建设，品牌效应和社会影响力不断扩大，公司先后获得荣获“AAAAA”级物流企业、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全国先进物流企业和中国物流百强企业等荣誉称号。

截至 2024 年末，集装箱运输公司总资产为 358.85 亿元，净资产为 275.65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3.71 亿元，净利润 18.55 亿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集装箱运输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国铁集团通过集装箱运输公司、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30.01%的股份。

国铁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73,9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竹学，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国

务院批准，公司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2013 年 3 月 14 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决定实行铁路政企分开，不再保留铁道部。将铁道部拟订铁路发展规划和政策的行政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组建国家铁路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承担铁道部的其他行政职责。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承担铁道部的企业职责，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经营铁路客货运输业务，承担专运、特运任务，负责铁路建设，承担铁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根据国务院 2013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47 号），中国铁路总公司注册成立。2019 年 6 月 14 日，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公司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9〕315 号），中国铁路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名称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由中央管理，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铁路客货运输为主业，实行多元化经营。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统筹安排路网性运力资源配置，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负责铁路行业运输收入清算和收入进款管理。自觉接受行政监管和公众监督，负责国家铁路新线投产运营的安全评估，保证运输安全，提升服务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国铁集团总资产为 97,626.94 亿元，净资产为 35,625.22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830.38 亿元，净利润 38.81 亿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国铁集团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质押公司股票的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共 5 家，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北京中铁铁龙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物流	100.00	46,879.86	11,004.23	35,875.63	136,294.76	29,460.77	否
2	铁龙营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临港物流	100.00	22,716.89	1,344.27	21,372.62	14,319.13	5,247.11	否
3	中铁铁龙冷链发展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	96.77	68,920.08	79,165.21	-10,245.13	2,017.63	-7,939.21	是
4	中铁铁龙（大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100.00	152,244.21	169,632.37	-17,388.16	7,770.34	-13,245.78	是
5	中铁铁龙（营口）国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物流	100.00	138,429.28	126,322.53	12,106.75	890,401.74	3,000.93	否

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1）中铁铁龙冷链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铁龙冷链净资产减少了 349.05%，主要原因系 2024 年经营亏损导致，该公司折旧、摊销、税费等固定成本较高，行业竞争加剧经营困难所致亏损，使净资产减少。

（2）中铁铁龙（大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铁龙（大连）房地产净资产减少了 319.76%，主要系 2024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5 亿元及开发的楼盘尚未竣工、项目未到结算期，未能产生利润所致；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了 48.09%，主要系本年加大力度去库存，销售存量房产同比大幅增加所致；净利润减少了 1,404.7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5 亿元及开发的楼盘尚未竣工、项目未到结算期，未能产生利润。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等情况

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完善的治理结构。

（一）治理结构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修改公司章程；
- （8）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9）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0）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1）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2）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3）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6)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安全总监、技术工程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3)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3)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三名，由董事长和两名独立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2)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

权益条件的成就；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不设置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2) 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3)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4)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5)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6)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7)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8)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安全总监、技术工程总监；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10) 召集并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需要上报董事会决策的提案，应事先提交党委会讨论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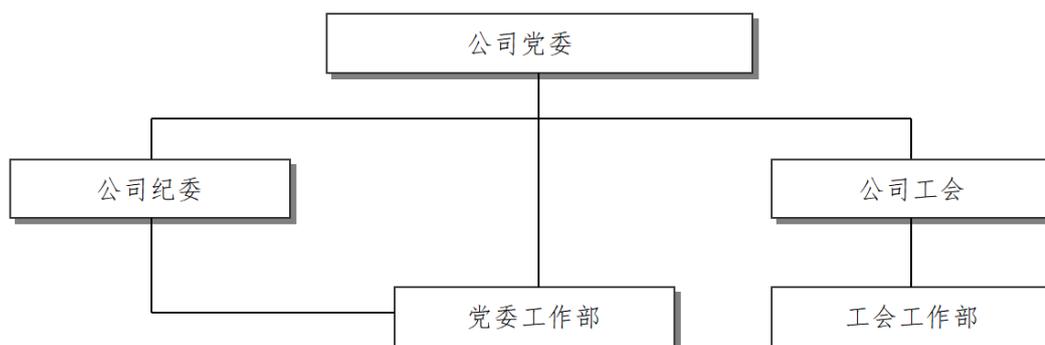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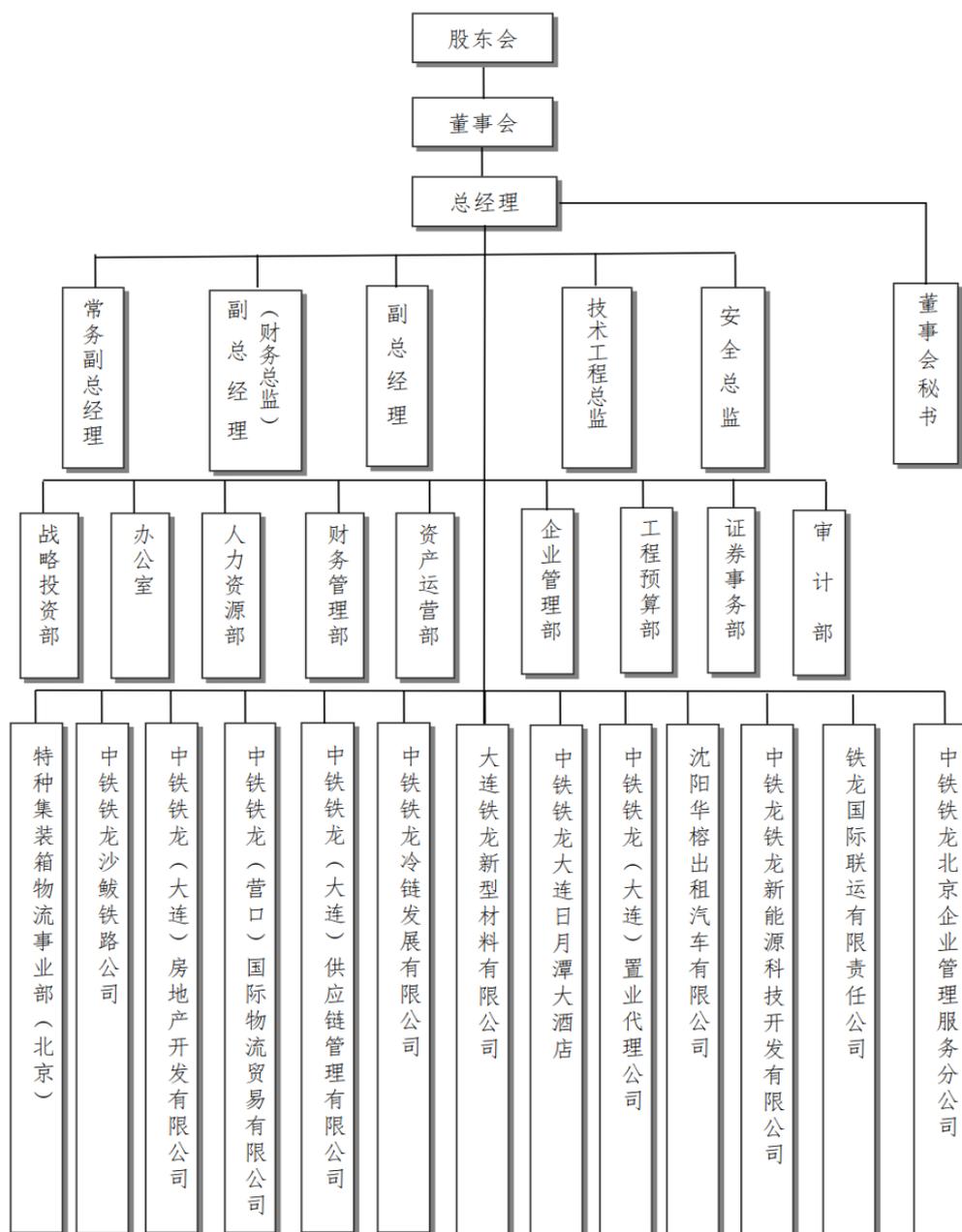
(11)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2、发行人内部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公司内设置战略投资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资产运营部、企业管理部、工程预算部、证券事务部、审计部、党委工作部及工会工作部共 11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战略投资部

根据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要求，研究拟定公司发展战略，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进行投资管理，实施资本运营方案。

（2）办公室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要求，全面负责公司行政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包括相关行政管理制度的制定、公司制度流程体系管理、会议管理、文秘管理、信息化建设、档案管理、公司宣传及公共关系管理、后勤工作等。

（3）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要求，全面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包括组织体系管理，以及人力资源规划、员工关系管理、绩效考核、培训教育、薪酬福利管理等工作。

（4）财务管理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全面负责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监督、资金管理、预算管理、运输收入管理监督等工作，包括公司会计制度制定、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财务预算、公司税务、财务管理监督、运输收入管理监督、国有资本监管、财务监察、指导和监督分子公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公司财务培训等工作，提高公司资源配置效率。

（5）资产运营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负责公司的经营和资产运营管理，以及投资、风险债权、法务和合同管理工作，提高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

（6）企业管理部

负责公司的安全、技术、质量、环境、劳动保护、证照专利、招投标组织及

奖项申报等管理工作，负责区域性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

（7）工程预算部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管理要求，负责公司新建、更新改造及大修工程管理，包括工程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施工管理、工程预结算管理，保证公司工程建设达到国家及地方建筑标准与行业规范。

（8）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事务，公司分红派息事务，公司股权融资及重大资本运作事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股权事务，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培训事务等管理。

（9）审计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需要，负责公司审计和风险控制评价工作，包括建立并完善公司审计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对内控制度设计及运行的健全、有效性进行评价，组织协调和配合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以促进企业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避经营风险、改善经营管理。

（10）党委工作部

党委工作部是公司党委和团委组织的综合工作部门，负责公司党的组织、宣传、纪检和共青团等党团工作，保证党团组织活动顺利开展。

（11）工会工作部

工会工作部是在公司党委领导下，负责公司工会各项工作，依法维护职工权益，组织开展职工群体活动。

（三）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

（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包括会计核算管理、重大经营决策管理、审计管理、关联交易等内部管理体系，并且其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不设监事会，制度中所涉及的监事会职责由审计委员会承担。

1、财务管理

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公司对会计工作管理的要求制定，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形成了《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信息报告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对会计政策、会计科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核对、财务会计报告、会计信息化等事项的管理及会计档案的管理做出了详细的规定，用以规范发行人的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并对财务信息的职责分工、信息汇报等进行了规定，以加强公司财务信息的采集与管理工作的，规范财务信息编报程序，提升财务管理的整体水平。

2、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及合理性，充分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部分所指“股东大会”即为现行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

（1）决策权限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作出了以下规定：

1)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书面报告，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交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行为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3)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预计每年度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此外，符合本条第二款的

交易行为发生前需要独立董事对该交易是否符合程序及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

4) 除前款规定外，达到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一次性关联交易或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其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净资产比率为 5%以上的关联交易标准的，还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交易属于偶发性交易行为的，还应当提供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提供的审计或评估报告；

5)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2) 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以下规定：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2) 关联交易事项首先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意见或可行性方案，报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或总经理审批。对于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在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或总经理批准后，首先报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报送独立董事就是否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议案，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提供支持性文件和资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提交的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对是否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4)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独立董事应发表专项意见；如属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权限的，还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5) 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做出详细说明，由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6) 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向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平性做出独立意见或说明；

7) 公司的监事会应充分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如有需要, 可以就该项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8)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适用《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

9)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 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 且应当回避,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 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10) 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必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者服务类交易除外, 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内, 因不可抗力或生产经营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 有关当事人可终止协议或修改补充协议内容。补充、修订协议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再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后生效;

13)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 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作出了以下规定:

1)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等的交易价格;

2)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3) 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评估值或审计值做定价依据的，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审计机构对有关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变更、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约定，用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

4、重大事项内部决策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界定了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同时规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五)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与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1、资产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2、人员

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与员工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正当干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

4、财务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运营，不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

5、业务

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六）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会	杨斌	董事长	2024-08-28	是	否
	赵哲	副董事长, 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4-05-24	是	否
	李丰岩	董事	2023-04-28	是	否
	韩建成	董事	2022-05-18	是	否
	张向松	董事	2024-05-24	是	否
	冯轶斌	董事	2024-05-24	是	否
	韩海鸥	独立董事	2020-04-24	是	否
	张晓东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0-05-28	是	否
	刘媛媛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020-04-24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李丰岩	总经理	2024-01-16	是	否
	尹中升	常务副总经理	2024-04-08	是	否
	冯斌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2023-08-29	是	否
	畅晓东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00-02-24	是	否
	刘德铭	副总经理	2024-04-08	是	否
	毛雨	副总经理	2025-04-29	是	否
	李长宏	安全总监	2022-08-29	是	否
	田云	技术工程总监	2022-08-29	是	否
	李建平	副总经理	2025-04-29	是	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和严重失信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权及债券。

1、董事简历

杨斌: 2012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南昌铁路局安全监察室主任兼局安全监察大队大队长; 2017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南昌铁路局副局长; 2017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0年3月至2021年4月任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1年4月至

2023年6月任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3年6月至2024年6月任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6月至今任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赵哲：2014年2月至2018年11月任沈阳铁路局经营开发处副处长；2018年11月至2020年8月任沈阳局集团公司经营开发部副主任、高级经济师；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任沈阳局集团公司东北大厦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1月至2024年5月任沈阳局集团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机要保密办公室主任；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专职副董事长。

李丰岩：2010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沈阳铁路局副总调度长；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沈阳铁路局物流中心常务副主任；2015年3月至2016年11月沈阳铁路局局长营销处处长；2016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沈阳铁路局物流中心副主任；2017年9月至2021年10月任沈阳铁路局总调度长；2021年10月至2023年4月任沈阳局集团公司总工程师；2023年4月至2024年1月任公司专职副董事长；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韩建成：2010年12月至2020年5月历任沈阳铁路局大连站副站长、站长；2020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沈阳局集团公司大连客运段党委书记兼副段长；2021年10月至今任沈阳局集团公司大连铁越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向松：2013年5月至2019年10月任北京铁路局石家庄货运中心副主任；2019年10月至2022年7月任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货运部副主任；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任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2024年4月任中铁集装箱公司箱布管理部副部长；2024年4月至今任中铁集装箱公司箱布管理部部长。

冯轶斌：2012年1月至2013年8月任中铁集装箱公司运营管理部主管业务经理；2013年8月至2022年6月借调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工作；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任中铁集装箱公司多式联运部主管业务经理；2022年11月至2025年2月任中铁集装箱公司多式联运部副部长；2025年2月至今任中铁集装箱公司多式联运部部长。

韩海鸥：1997年7月至2014年8月任北京市昂道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主任；2014年9月至今任北京市隆安（大连）律师事务所主任。

张晓东：2003年4月至今历任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助教、讲师、特聘教授、副院长、教授，现任物流工程系主任。

刘媛媛：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5月至今历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务。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冯兢：2005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中铁集装箱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14年6月至2023年8月任中铁集装箱公司审计和考核部部长；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畅晓东：2000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尹中升：2013年3月至2024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兼任铁龙（营口）国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4月至2025年4月同时兼任本公司营销总监；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刘德铭：2011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经济师；2014年12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工会主席；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毛雨：2015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沈阳铁路局价格管理处处长；2016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沈阳铁路局物流中心副主任兼货运处处长；2017年8月至2018年5月任沈阳铁路局沈阳北站党委书记兼副站长；2018年5月至2018年8月任本公司特箱事业部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特箱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8月至2025年4月任公司物流服务总监；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长宏：2011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本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2014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中铁铁龙大连冷链物流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安全总监。

田云：2011年3月至2015年2月任沈阳铁路局工务检测所主任；2015年2月至

2016年5月任沈阳铁路局工务检测所主任；2016年6月至2019年2月任中铁铁龙沙鲅铁路分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工程预算部部长；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工程总监。

李建平：2013年5月至2017年2月任沈阳铁路局吉林货运中心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2017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沈阳铁路局吉林直属集团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沈阳局集团公司吉林直属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年12月至2020年8月任沈阳局集团公司长春春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8月至2021年10月任沈阳局集团公司大连铁越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任丹大快速铁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沙鲅铁路分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2025年4月至今同时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2022 年度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骥翼	董事、董事长	离任	退休辞职
韩伯领	董事、董事长	选举	补选董事、董事长
李建平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辞职
韩建成	董事	选举	补选董事
陈亚春	监事	离任	工作变动辞职
刘洪江	监事	选举	补选监事
杨学东	常务副总经理、技术工程总监	离任	退休
王明才	安全总监	离任	退休
毛雨	物流服务总监	选举	聘任
李长宏	安全总监	选举	聘任
田云	技术工程总监	选举	聘任

2、2023 年度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韩伯领	董事、董事长	离任	工作变动辞职
陈敏	董事长	选举	选举
白慧涛	副董事长	离任	董事会换届
李丰岩	副董事长	选举	选举

吴琼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工作变动离任
冯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聘任	聘任
刘其学	资产运营总监	离任	退休
于庆鸿	副总经理	离任	退休

3、2024 年度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敏	董事、董事长	离任	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杨斌	董事长	选举	选举
李丰岩	副董事长	离任	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哲	董事、副董事长	选举	选举
李丰岩	总经理	聘任	聘任
钟成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钱军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莫勇军	监事	离任	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张向松	董事	选举	选举
冯轶斌	董事	选举	选举
郭德飞	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	离任	工作变动离任
尹中升	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
刘德铭	副总经理、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	聘任	聘任

4、2025 年 1-3 月：无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多，系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相关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系一家依托于铁路运输系统的大型现代化物流运输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国铁集团。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包括铁路特种集装箱物流业务、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及供应链管理业务。公司于2006年1月收购中铁集装箱公司全部铁路特种集装箱资产及业务，开始经营铁路特种集装箱运输物流业务并逐步成为公司的战略性核心业务板块；公司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主要包括所属沙鲅铁路分公

公司的铁路货运业务以及铁龙营口实业公司和铁龙冷链发展公司等临港物流业务；公司从2014年5月开始开展钢材委托加工贸易业务，多年来在控制经营风险的前提下保持运营稳定，2020年公司根据市场、政策等外部环境变化，将委托加工贸易业务优化为大宗物资贸易等供应链管理业务。

2024年，公司全面贯彻国铁集团党组和中铁集装箱公司党委重要部署，现代化治理成效显著，经营质量稳步提升，获得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上市公司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上市公司董事会典型实践案例”等荣誉奖项，连续荣获“中国物流企业50强”称号。公司参加了2024年亚洲物流双年展、第八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等大型展会，提高了公司特色物流服务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包括铁路特种集装箱物流业务、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及供应链管理业务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铁路特种集装箱运输及物流业务	68,646.67	25.68	253,620.44	19.49	209,967.11	14.29	157,078.00	13.38
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	36,420.84	13.62	141,650.70	10.88	159,804.03	10.88	167,833.59	14.29
供应链管理业务	158,008.79	59.10	890,401.74	68.41	1,085,358.02	73.87	836,873.63	71.26
房地产业务	3,198.32	1.20	9,069.74	0.70	6,380.23	0.43	5,784.56	0.49
其他业务	1,078.23	0.40	6,802.60	0.52	7,803.42	0.53	6,830.17	0.58
合计	267,352.85	100.00	1,301,545.22	100.00	1,469,312.82	100.00	1,174,399.95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铁路特种集装	45,612.50	19.45	190,181.38	15.75	156,430.70	11.33	118,071.73	10.79

分行业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箱运输及物流业务								
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	29,128.77	12.42	119,808.71	9.92	132,662.09	9.61	137,025.30	12.52
供应链管理业务	155,621.36	66.36	882,122.27	73.06	1,078,294.15	78.10	827,381.84	75.61
房地产业务	2,790.97	1.19	8,476.19	0.70	5,379.37	0.39	4,716.75	0.43
其他业务	1,347.95	0.57	6,804.25	0.56	7,832.95	0.57	7,061.56	0.65
合计	234,501.55	100.00	1,207,392.79	100.00	1,380,599.27	100.00	1,094,257.19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铁路特种集装箱运输及物流业务	23,034.17	70.12	63,439.07	67.38	53,536.41	60.35	39,006.28	48.67
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	7,292.07	22.20	21,842.00	23.20	27,141.94	30.60	30,808.28	38.44
供应链管理业务	2,387.43	7.27	8,279.47	8.79	7,063.87	7.96	9,491.79	11.84
房地产业务	407.35	1.24	593.55	0.63	1,000.87	1.13	1,067.81	1.33
其他业务	-269.72	-0.82	-1.66	-0.00	-29.54	-0.03	-231.39	-0.29
合计	32,851.31	100.00	94,152.43	100.00	88,713.55	100.00	80,142.77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

单位：%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铁路特种集装箱运输及物流业务	33.55	25.01	25.50	24.83
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	20.02	15.42	16.98	18.36
供应链管理业务	1.51	0.93	0.65	1.13
房地产业务	12.74	6.54	15.69	18.46
其他业务	-25.02	-0.02	-0.38	-3.39
综合毛利率	12.29	7.23	6.04	6.8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74,399.95万元、1,469,312.82万元、1,301,545.22万元及267,352.85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094,257.19万元、1,380,599.27万元、1,207,392.79万元及234,501.55万元，毛利润分别为80,142.77万

元、88,713.55万元、94,152.43万元及32,851.3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6.82%、6.04%、7.23%及12.29%。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整体较为稳定，2023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了25.11%，主要系占比较高的铁路特种集装箱运输及物流业务及供应链管理业务收入上涨所致；2024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11.42%，主要系占比最高的供应链管理业务收入规模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一致。最近三年，发行人毛利润逐年小幅上涨，毛利率保持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

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30%的业务板块，主要系营业收入占比最大的供应链管理业务毛利率水平很低、未能对毛利润形成主要贡献所致，不属于业务多元分散的情形。2024年度，供应链管理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68.41%，毛利率仅为0.93%，毛利润占比仅为8.79%。发行人主营业务中，铁路特种集装箱运输及物流业务为定位的主责主业，报告期内，发行人聚焦该板块，加大了对集装箱的投入，该板块的收入及毛利润金额及其占比均持续增长。供应链管理业务系发行人依托早年钢材采购优势及完整销售体系开展，其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异常，发行人也对该板块业务采取了控制规模的措施保障其生产经营稳定有序，同时积极发挥协同创效作用，全年为沙鲮铁路增加到发量227万吨，为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板块收入作出了贡献。发行人业务稳定运营，各板块业务运营定位清晰，聚焦发展主责主业，铁路特种集装箱运输及物流业务收入及利润的持续增长为业务的盈利可持续性 & 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分板块来看，最近三年，铁路特种集装箱运输及物流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157,078.00万元、209,967.11万元及253,620.4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3.38%、14.29%及19.49%；毛利润分别为39,006.28万元、53,536.41万元及63,439.07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比重分别为48.67%、60.35%及67.38%；毛利率分别为24.83%、25.50%及25.01%。该板块毛利率水平近三年保持稳定，收入规模及毛利规模均逐年上升，2023年度收入及毛利润较上年上涨33.67%和37.25%，2024年度收入及毛利润较上年上涨20.79%和18.50%，主要系公司立足发展特种箱装备谱系化，以深化特箱供给侧改革为投资主线加大各类铁路特种箱的投资投放，坚定不移增强主责主业板块的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持续进行新箱型研发

及老箱型迭代升级，充分发挥特种箱资产与运营优势，着力打造特色物流品牌，实现了特箱业务稳定的增量增收创效。

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67,833.59万元、159,804.03万元及141,650.7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4.29%、10.88%及10.88%；毛利润分别为30,808.28万元、27,141.94万元及21,842.00万元，占比分别为38.44%、30.60%及23.20%；毛利率分别为18.36%、16.98%及15.42%。最近三年，该板块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收入及毛利润规模逐年小幅下降，主要系区域经济低迷运输需求下滑导致部分品类大宗物资运量下滑所致。

最近三年，供应链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836,873.63万元、1,085,358.02万元及890,401.7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71.26%、73.87%及68.41%；毛利润分别为9,491.79万元、7,063.87万元及8,279.47万元，占比分别为11.84%、7.96%及8.79%；毛利率分别为1.13%、0.65%及0.93%。2023年，该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了29.69%，毛利率减少了0.48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为应对市场波动加剧的外部环境加强协同效应所致；2024年，该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了17.96%，毛利率增加了0.28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着力强化风险控制，采取控制规模等有效措施所致，缩减了收入规模、毛利率出现回升。

房地产业务属于公司风险控制型的业务板块，报告期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低于1%，毛利润占比均低于1.5%，对营业收入及毛利润贡献很小。最近三年，房地产业务收入逐年上升主要系该板块加速存量产品出清所致。

其他业务为公司保留的上市前的商品混凝土、酒店、置业、出租汽车等非核心业务，报告期内该业务板块收入及毛利润占比均低于1%，占比很小。报告期内，该板块业务毛利率持续为负，主要系该业务板块营运成本较高所致。发行人维持上市前非核心业务的主要目的是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维护队伍的整体稳定。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包括铁路特种集装箱物流业务、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及供应链管理业务，其他业务板块的收入及毛利占比合计在报告期内均低于2%，占比很小，对发行人收入规模及利润规模贡献很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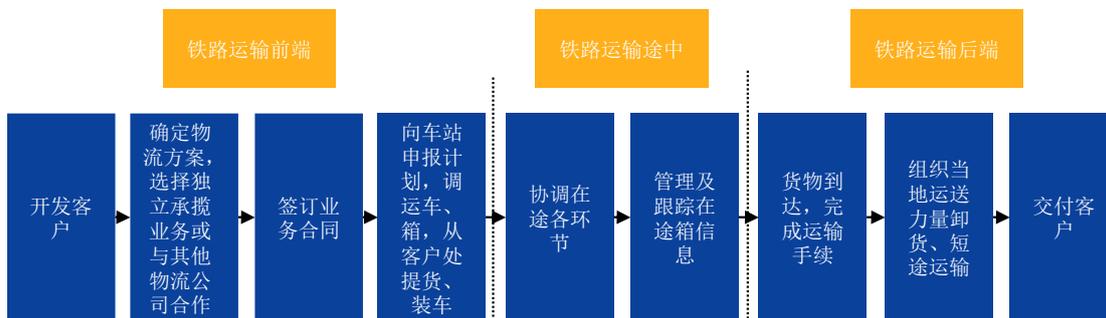
1、铁路特种集装箱物流业务

铁路特种集装箱物流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报告期内对公司毛利贡献最大。2006年1月，按照原铁道部《关于出售特种箱有关问题的批复》（铁政法函〔2005〕997号），公司收购集装箱公司全部铁路特种集装箱资产及业务，作为铁路特种箱的所有权人，负责经营铁路特种箱业务，并负责铁路特种箱的购置、维修，确保集装箱箱体符合铁路运输的安全质量要求，承担由于箱体问题所引发的事故、损失责任。多年来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优化特种箱资产结构、拓展全程物流业务、放大市场规模，该业务利润逐年稳步提升。目前运营的铁路特种集装箱主要包括各类干散货集装箱、各类罐式集装箱、冷藏箱、卷钢箱等。

（1）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公司铁路特种集装箱业务经营模式有两种：一种为铁路特种集装箱的铁路线上经营业务，由托运人或发货地外运机构依照铁路运输计划的安排，填写铁路运单并办理托运交货、装箱、交付运输费用后，公司作为代理方进行发车准备并完成铁路线上运输，最终由收货人依据铁路货运单据到铁路系统指定地点进行货物验收及提取，特种集装箱使用费由货运办理站根据货票收取并上缴国铁集团后由国铁集团向公司结算。另一种为特种集装箱现代物流服务业务，即提供“门对门”的现代物流服务，特种箱现代物流服务业务环节除包括集装箱的铁路线上运输部分外，还包括客户开发、物流方案策划、门到门短途汽车运输等。

公司特种集装箱现代物流服务业务流程图



2016年，公司对特种箱业务板块进行了重组，成立了特种集装箱物流事业部，构建了以专业公司和区域公司相结合的业务结构，并按照干散货、化工品及葡萄汁、冷藏箱、沥青、植物油细分市场进行划分经营，并由特种集装箱物流事业部统一进行管理。近年来，公司铁路特种集装箱保有量稳步增长，特种箱总量在国

内已远远领先，沥青箱市场占有率得到大幅度提升，35吨敞顶箱、液体化工品罐箱、液体食品罐箱等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已经形成较为稳定的业务模式和客户基础。同时，公司确定了冷链物流的专线发展战略方向，持续加大冷链物流业务的开发力度。2016年，公司“贯通欧亚大陆的公铁联运冷链物流通道示范工程”项目入选首批多式联运国家级示范工程，该工程采用公铁一体的多式联运模式，通过依托国家重大战略机遇及广西作为中国-东盟开放合作桥头堡的区位优势，建设无缝衔接、高效顺畅的贯通欧亚大陆的公铁联运冷链物流示范线路，目前，淄博—哈萨克斯坦冷藏箱中欧班列已成功开行，赣州—莫斯科、齐齐哈尔—莫斯科的班列也在积极筹划当中；另外，公司以物联网技术为核心，加快构建公铁多式联运信息系统平台，通过示范新型公铁联运冷链装载单位，积极建设快捷、经济、高效的公铁联运冷链物流创新模式。

（2）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立足主业，大力发展该板块业务，持续加大特种箱业务资本投入，经营规模、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连续三年实现了发送量逐年上升。2022年度，发行人通过创新完善定价体系、及时调整客户策略、巩固专业特色市场优势，推进特种箱型技术创新，提升运营质量，强化创效能力，板块业务的基础质量与创新水平显著提升，总计完成发送量170.89万TEU，创历史新高，较上年同期151.85万TEU增长12.54%；2023年度，发行人立足发展特种箱装备谱系化，以深化特箱供给侧改革为投资主线加大各类铁路特种箱的投资投放，满足白货入箱需求，同时聚焦千万级白货细分市场开发，大力开展白货运输上量攻坚，完成特箱发送量176.14万TEU，再创历史新高，较上年同期170.89万TEU增长3.07%；2024年度，公司坚定不移增强主责主业板块的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持续进行新箱型研发及老箱型迭代升级，充分发挥特种箱资产与运营优势，着力打造特色物流品牌，实现了特箱业务稳定的增量增收创效完成特箱发送量184.68万TEU，较上年同期176.14万TEU增长4.85%。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发送特种箱包括各类干散货集装箱、各类罐式集装箱、冷藏箱、卷钢箱等，且以干散货箱为主。

公司干散货箱运输货物品类广泛，主要包括煤炭、硫磺、磷肥、水泥熟料、

粮食、氧化铝、电解铝、铁矿石等。由于干散货箱办理站点多，凡是20英尺和40英尺通用集装箱办理站和具备散堆装货物装卸条件的车站、专用线和专用铁路均可方便办理，业务范围遍及南宁局、上海局、呼和局、沈阳局、西安局、昆明局等多个铁路局，且兼有机械化装卸及集装化运输的优势和敞车的优点，成为公司主要发送特种箱。

罐箱专用性强，对安全性、密封性要求较高，具有“专箱专用”的特点，因此种类繁多。其中，水泥罐箱主要运输水泥、粉煤灰，由于公路散装水泥运输受公路治超等因素影响导致成本不断上升，而水泥罐箱具备密封良好、低污染、装卸速度快等特点，具有较大的需求前景；框架式罐箱、液体罐箱主要用于运输流质液体，如乙二醇、BDO、重油蜡油、葡萄汁、植物油等，近年来发送量显著提高；沥青罐箱专门用于沥青运输和储存。

冷藏箱是一种配备温控系统的标准化运输设备，主要用于食品、药品等温度敏感货物的多式联运。

卷钢箱是铁路货运中针对卷钢运输设计的新型专用集装箱，其应用显著提升了运输效率并降低了物流成本。

2022—2024年，公司通过持续进行新箱型研发及老箱型迭代升级，发挥特种箱资产与运营优势，打造特色物流品牌，加大对客户铁路集装箱运输物流总包业务的开发，实现铁路特种集装箱业务收入的较大幅度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7.05%。公司运营的铁路特种集装箱主要包括各类干散货集装箱、各类罐式集装箱、冷藏箱、卷钢箱等。2022—2024年，公司年度发送量逐年提升，其中2024年共完成发送量184.68万TEU，较上年增长4.85%，主要源于卷钢箱和液体罐箱的发送量增长。最近三年，发行人特种集装箱发送量情况如下：

发行人特种集装箱发送量

单位：TEU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干散货箱	1,368,075.00	1,391,009.00	1,365,677.00
水泥罐箱	37,776.00	35,792.00	48,132.00
框架式罐箱	-	-	195,208.00
液体罐箱	262,846.00	239,141.00	2,992.00
冷藏箱	1,780.00	2,620.00	3,999.00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沥青罐箱	12,582.00	7,528.00	6,290.00
卷钢箱	163,786.00	85,333.00	86,569.00
合计	1,846,845.00	1,761,423.00	1,708,867.00

注：2023年起，统计口径中液体罐箱包括原框架式罐箱和原液体罐箱。

公司每年对特种集装箱维持一定规模的投入，2022—2024年投入规模分别为2.65亿元、5.14亿元和6.64亿元，主要为稳定既有市场以及拓展新的适箱货源。截至2024年底，公司特种集装箱保有量为13.19万只，较上年底增长16.11%。

公司特种集装箱数量变化

单位：只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 英尺干散货集装箱	91,633	79,144	74,539
20 英尺散装水泥罐式集装箱	2,580	3,052	3,052
20 英尺框架式润滑油罐式集装箱	3,196	3,196	3,694
40、45 英尺冷藏集装箱	497	498	498
20 英尺不锈钢罐式集装箱	-	-	16,748
20 英尺液体罐式集装箱	24,398	21,447	1,200
40 英尺鲜活水产品冷藏箱	1	1	1
20 英尺石油沥青罐箱	3,800	3,800	3,800
20 英尺电石箱	40	40	40
20 英尺卷钢箱	5,800	2,400	900
其他箱	3	3	-
合计	131,948	113,581	104,472

成本构成方面，公司铁路特种集装箱运输及物流业务主要成本为营运成本，其中主要为运输费用等物流成本。

发行人近三年铁路特种集装箱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13,973.78	7.35	12,802.04	8.18	11,224.99	9.51
折旧	34,795.48	18.30	31,572.10	20.18	29,466.60	24.96
营运成本	141,412.12	74.36	112,056.57	71.63	77,380.14	65.54
合计	190,181.38	100.00	156,430.70	100.00	118,071.73	100.00

下游客户方面，公司凭借特种箱安全性高、专业性强、快捷高效、物流化、

集装箱化运输的特点以及公司物流网络的覆盖优势，先后与中石油、中石化、新疆天业、陕煤集团、云天化等十余家大型国有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伙伴关系，和马士基等多家大型跨国物流企业也在多个领域展开合作，前五大客户主要为物流企业和生产性企业，2024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特种集装箱业务收入的 37.46%，占比不高。

最近三年，发行人铁路特种集装箱运输及物流业务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名称	金额	占板块收入比重	名称	金额	占板块收入比重	名称	金额	占板块收入比重
第一名	32,844.67	12.95	第一名	32,023.17	15.25	第一名	17,984.81	11.45
第二名	21,856.70	8.62	第二名	28,322.44	13.49	第二名	11,844.11	7.54
第三名	18,765.80	7.40	第三名	11,733.86	5.59	第三名	9,469.52	6.03
第四名	12,026.65	4.74	第四名	8,836.51	4.21	第四名	2,838.17	1.81
第五名	9,500.96	3.75	第五名	3,492.36	1.66	第五名	2,780.01	1.77
合计	94,994.78	37.46	合计	84,408.34	40.20	合计	44,916.62	28.60

收费及结算方面，公司向货主收取的特种集装箱使用费标准执行《铁路货物运价规则》及铁道部有关规定，不同的集装箱适用费率不同，2022—2024年，公司主要箱型收费标准基本持平，保持稳定。公司根据与国铁集团签署的《铁路特种集装箱服务协议》，向国铁集团支付综合服务费用（特种箱使用费收入总额的 20%），同时承担与特种箱资产相关的折旧、维修费、运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清算方式上，全路各站根据货票收取的特种集装箱使用费全部上缴铁道部，由国铁集团资金清算中心轧差（特种箱使用费收入扣除 20%综合服务费的净额）于次月向公司清算。特种箱铁路两端物流业务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以市场定价为收费标准，通过与终端客户签订物流业务合同，直接从终端客户获得物流收入；结算方面，通常小客户采取预收物流费用的结算方式，大客户结算周期为 1~2 个月。公司通过建立客户信用评级体系，按照客户信用级别决定是否给予账期。

2、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

公司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主要包括所属沙鲅铁路分公司的铁路货运业务以及铁龙营口实业公司和铁龙冷链发展公司等临港物流业务。发行人以铁路承运人的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货物运输合同，办理承运、货物运输和交付业务并收取

运费；同时，发行人对营口港和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各企业单位到发货物提供仓储、转运、装卸等各项业务，收取各项服务费用。

公司拥有沙鲮铁路支线全部资产，开展了铁路货运、仓储及货代等业务。沙鲮支线东起哈铁沙岗站，西止营口港前鲮鱼圈站，背靠沈大高速和202国道，是哈大铁路连接营口港的重要铁路运输通道和东北连通环渤海经济带的重要枢纽，辐射东北。它全长14.4公里，电气化复线，自动化调车，拥有独特的区位和资产优势。中铁铁龙沙鲮铁路分公司及铁龙营口实业公司负责运营。

（1）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2005年10月，公司与沈阳铁路局签订收购协议，完成了对沙鲮铁路的收购，并成立沙鲮铁路分公司（以下简称“沙鲮公司”）和铁龙营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实业”）分别负责运营铁路货运和临港物流业务。沙鲮铁路与哈大铁路干线接轨，紧邻营口港，业务范围辐射全国铁路各货运营业站，是辽宁环渤海经济带、东北三省和内蒙古东部地区物资运输最近的进出海铁路通道。截至2024年底，沙鲮支线所辖总里程为162.458km（含专用线），公司拥有的沙鲮铁路区间长度14.4km，设计运行速度最高100km/h，占地面积140.04万平方米（其中沙鲮支线占地110.47万平方米，营口实业占地29.57万平方米）；根据港口吞吐量的不断大幅度增加，沙鲮公司分别于2008年和2010年进行两次改造和扩建，目前设计最大输送能力8,500.00万吨/年。

公司临港物流业务由营口实业承担，营口实业拥有3个现代化仓储物流基地（在范屯站还有18.7万平的仓储用地储备，根据市场需要将开发成集装箱、散堆装等业务的装卸、仓储用地），毗邻营口港及沈大高速公路，总面积29.6万平方米，拥有9条铁路专用线、龙门吊5台、轮胎吊1台、叉车22台、铲车2台。营口实业主要从事东北各钢厂铁路运输钢材集港运输、仓储业务。近年来，营口实业以现有钢材仓储业务为依托，积极推进多元化业务的开展，从过去的单一接卸仓储钢材逐渐向接卸仓储多品类并进的经营模式转型，先后开展了接卸集装箱、装卸镁碳砖、大理石等业务，并根据经营需要适时开发范屯站仓储用地，为下一步的发展拓宽了经营业务。

从盈利模式来看，铁路货运方面，沙鲮铁路运价一直执行国铁集团统一运价，

主要标准为原铁道部《铁路货物运价规则》(铁运(2005)46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铁路货物运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10号)制定;沙鲮铁路建设基金由公司作为代收款上缴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沙鲮铁路运输收入清算按照原铁道部有关规定执行,采取“一次核收、分段计算”的方式,通过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清算中心清算。

(2) 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沙鲮铁路出现区域经济形势反复、运输需求下滑的情形,2022年度,公司通过积极营销、协调运输组织保量增运,通过不断优化运输服务方案提高运输效率,通过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吸引优质货源,沙鲮铁路到发量合计完成5,950.50万吨,较上年同期5,891.67万吨增长1.00%;2023年度,发行人加强与客户、港口和铁路局集团公司沟通协调,优化运输组织,创新开展管内运输新模式,通过简化流程、降低综合物流成本方式开发新项目,促进大宗货源短途运输“公转铁”,受部分品类大宗物资运量下滑的不利影响,全年沙鲮铁路到发量合计完成5,727.86万吨,较上年同期5,950.50万吨减少3.74%;2024年度,发行人立足区域铁路联运枢纽优势,持续加大与铁路局、港口、专用线企业、货主等客户的沟通联络,进一步向内陆延伸货源组织和服务网络,巩固存量开发增量,基本稳定了铁路货物运输基本盘,全年沙鲮铁路到发量合计完成5,439.78万吨,较上年同期5,727.86万吨小幅减少5.03%。

定价方面,2014年1月3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铁路货物运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10号),铁路货物运价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同时对全路实行统一运价的营业线货物运价进行调整,货物平均运价水平每吨公里提高1.5分。由于拉大了与公路运输的价格差距,导致铁路货运对市场货源的承揽难度加大。2014年11月20日,为深入推进铁路货运组织改革,进一步扩大铁路货物运输市场,在前期对108类批量散货、管内大宗货物实施一口价运输的基础上,国铁集团决定对跨局大宗货物组织试行“一口价新直通”运输,根据国铁集团要求,铁路货运部门要利用有利政策、积极组织货源,对与公路运输价格差距较大的大宗货物申请一口价,以保证货源稳定。2017年5月2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取消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还贷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005号),提出全面取消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还贷电价,铁路运输企业通过

相应下浮铁路电气化附加费标准的方式等额降低铁路货物运价。根据该文件精神，国铁集团决定自2017年6月1日起，降低铁路电气化附加费，对全路执行国铁统一运价的国铁电气化区段核收的电气化附加费进行下调，铁路电气化附加费整车货物运输降低0.005元/吨公里。铁路电气化附加费的下调以及货运一口价优惠政策有利于铁路运输企业积极开展营销业务，增加业务规模。2017年12月14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深化铁路货运价格市场化改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2163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整车运输各货物品类基准运价不变，铁路运输企业可以国家规定的基准运价为基础，在上浮不超过15%、下浮不限的范围内，根据市场供求状况自主确定具体运价水平”。同时，从2018年1月1日起，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开始实施新的《铁路货物运输进款清算办法（试行）》，按照新清算办法，铁路运输企业货物运输收入的清算方式由原来的“分段计算、管内归己，直通清算”改为以承运企业为核算主体的“承运清算”方式，即承运企业发送货物从货主收取的（货票）收入扣除铁路建设基金等项目后全部计入承运人收入，并向货物途经的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支付机车牵引、线路使用、车辆服务、到达服务、综合服务费用。在新清算办法执行后，公司货运收入将受到沙鲮铁路鲮鱼圈车站作为始发站货物运输规模及全程运输距离等因素影响，按照全程运输距离确认运费收入将较大幅度提高公司铁路运输业务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此外，由于沙鲮铁路作为营口港的疏港经路，区位优势显著，在新的铁路运价政策下，公司还可以通过价格的调整进一步提升盈利空间。

沙鲮铁路主要运输产品包括煤炭、铁矿石、集装箱、钢材、化肥等，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受区域经济环境影响，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加工、煤炭等行业持续低迷，公司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的货运量持续减少。公司依托沙鲮铁路从事该铁路货物运输及相关的仓储、装卸、短途运输等物流延伸服务业务，因而下游客户较为分散。

成本构成方面，公司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主要成本为营运成本，主要为运输付费成本等物流成本。

结算方式方面，公司主要采取按照合同次月进行结算的方式，货运及货运代理服务以现金为主，仓储服务结算方式基本为银行承兑汇票。

3、供应链管理业务

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铁铁龙（营口）国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经营铁矿、煤、焦炭等大宗商品品类。报告期该业务板块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但受贸易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的影响，毛利润占比不大。

（1）业务模式

2014年5月，为了应对不利的经济环境，缓解公司经营压力，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在物流供应链经营上进行了全新尝试，开展钢材委托加工贸易业务。近年来公司在物流供应链经营上进行了全新尝试，2020年公司根据市场、政策等外部环境变化，将委托加工贸易业务优化为大宗物资贸易等供应链管理业务。

业务模式方面，国贸公司采购炼钢所必须的主要原料，包括铁矿、煤、焦炭等，直接销售给钢厂用于生产，通过原材料的供销差价获利。业务风控方面，公司利用多年钢厂原材料采购优势，建立和健全了较为完善的采购销售体系，并要求钢厂对应支付给国贸公司应收账款进行抵押担保。价格风控措施主要包括：通过跟踪经济和政策变化、专业团队市场调研与预测，建立合理采购策略，及时调整采购计划；通过批量连续采购、从多个供应商处采购，以分散风险；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争取优惠供应量和采购价格条件等。

发行人具备多年钢厂原材料采购优势，建立和健全了较为完善的采购销售体系，对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的控制采取了多种价格风控措施，并制定了资金回收的风险控制手段，能够保证供销利差及销售回款；供应链管理业务也对其他业务具有协同作用，2024年度为沙鲮铁路增加到发量227万吨。发行人运营供应链管理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

会计处理上，发行人采购钢厂所需原材料时获得对原材料的控制权，计入库存商品并在业务开展时结转成本；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已将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发行人确认收入。发行人会计处理与商品控制权转移情况及业务模式相符合，具备合理性。

(2) 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收入及毛利润波动主要受大宗商品整体价格影响。2022年度，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发行人努力保持钢材供应链项目生产经营安全有序、平稳运营，全年累计销售铁矿、煤、焦炭等大宗商品672万吨；2023年度，发行人积极应对市场波动加剧的外部环境，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降低经营风险，保持了钢材供应链项目平稳运营；同时积极发挥协同创效作用，全年为沙鲮铁路增加到发量248万吨，全年累计销售铁矿、煤、焦炭等大宗商品933万吨；2024年度，发行人着力强化风险控制，采取控制规模等有效措施，保持了生产经营的稳定有序，同时积极发挥协同创效作用，全年为沙鲮铁路增加到发量227万吨，报告期累计销售铁矿、煤、焦炭等大宗商品889万吨。

上游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采购钢厂所需原材料为铁矿石、煤、焦炭等。公司采购的铁矿石以外矿为主，煤、焦炭主要以国内居多。定价及结算方面，由于铁矿石、煤、焦炭等钢材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价格相对透明、国内外供应商众多，公司采购价格主要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结算方式上，原则上采取先供货、再付款的方式，结算账期15~20天，外矿采购主要以预付款为主。销售结算方式方面，公司对主要客户赊销账期10天。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整体交易周期约20~30天。供应商方面，公司主要根据市场价格及历史合作情况综合选择供应商进行原材料采购，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2024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占比25.80%，集中度不高。

最近三年，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名称	金额	占板块采购比重	名称	金额	占板块采购比重	名称	金额	占板块采购比重
第一名	91,946.91	10.42	第一名	92,295.56	8.56	第一名	166,999.93	20.18
第二名	52,242.79	5.92	第二名	86,670.35	8.04	第二名	78,015.07	9.43
第三名	28,956.12	3.28	第三名	69,512.20	6.45	第三名	39,683.16	4.80
第四名	27,986.09	3.17	第四名	38,458.59	3.57	第四名	33,960.38	4.10
第五名	26,441.84	3.00	第五名	27,426.31	2.54	第五名	29,771.71	3.60
合计	227,573.75	25.80	合计	314,363.01	29.15	合计	348,430.25	42.11

下游销售方面，公司目前集中在大型钢铁生产性企业，服务于一些大客户。

结算方式方面，要求下游客户对应支付给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提供抵押担保以控制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销售额占比为 100.00%，客户集中度很高。若主要客户出现经营风险，将对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产品产销情况及单一客户情况说明

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经营铁矿、煤、焦炭等大宗商品品类，报告期内该业务板块的大宗商品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产销数据 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焦炭	采购数量	54,862.63	770,141.05	1,025,729.88	550,504.03
	采购价格	1,267.98	1,877.07	2,046.84	2,583.90
	销售数量	70,538.93	795,204.54	975,187.50	573,727.37
	销售价格	1,405.81	1,935.84	2,055.47	2,593.25
焦粉	采购数量	18,775.72	95,964.87	84,780.41	66,637.18
	采购价格	931.24	959.93	1,297.08	1,583.61
	销售数量	15,743.98	103,979.84	71,249.47	66,626.88
	销售价格	960.41	995.24	1,333.66	1,604.05
焦炭	采购数量	-	24,844.37	22,905.00	13,056.09
	采购价格	-	1,465.61	1,737.28	1,966.54
	销售数量	-	34,810.51	12,938.86	13,056.09
	销售价格	-	1,526.32	1,816.95	1,980.26
烟煤	采购数量	35,764.58	170,472.28	164,222.43	139,509.57
	采购价格	726.96	876.67	1,051.79	1,278.62
	销售数量	30,359.32	175,767.96	161,934.28	127,508.79
	销售价格	787.57	895.77	1,097.37	1,294.96
无烟煤	采购数量	137,775.21	322,118.05	390,939.99	319,105.76
	采购价格	1,031.77	1,153.72	1,354.64	1,639.81
	销售数量	99,739.31	308,169.69	402,811.23	318,829.12
	销售价格	1,057.58	1,165.61	1,379.96	1,671.08
喷吹煤	采购数量	-	53,420.18	80,021.15	91,709.32
	采购价格	-	1,125.67	1,271.29	1,747.33
	销售数量	-	79,671.02	54,063.03	92,126.32
	销售价格	-	1,160.47	1,311.44	1,732.53
肥煤	采购数量	22,003.75	169,444.42	239,566.75	157,897.44
	采购价格	1,176.88	1,768.15	1,797.13	2,287.48
	销售数量	25,427.97	164,405.57	228,842.12	146,455.89
	销售价格	1,281.72	1,815.36	1,823.58	2,224.91
贫瘦煤	采购数量	55,241.49	260,717.67	231,691.62	160,020.06

	采购价格	1,146.67	1,374.53	1,549.90	1,894.08
	销售数量	70,213.03	258,734.52	226,129.80	146,403.19
	销售价格	1,170.08	1,418.34	1,573.70	1,900.44
主焦煤	采购数量	-	84,394.81	225,909.96	128,121.62
	采购价格	-	1,707.86	1,856.90	2,189.93
	销售数量	4,302.97	91,183.06	228,484.67	111,423.48
	销售价格	1,458.32	1,761.67	1,887.20	2,230.11
1/3 焦煤	采购数量	38,925.49	273,200.49	123,228.14	115,613.69
	采购价格	1,172.13	1,372.65	1,456.07	1,842.58
	销售数量	56,295.73	270,768.06	143,770.32	108,891.64
	销售价格	1,236.49	1,396.37	1,622.44	1,857.17
炼焦煤	采购数量	62,321.11	40,506.63	30,382.76	145,135.18
	采购价格	1,245.81	1,897.51	2,120.53	2,358.22
	销售数量	50,856.04	45,542.92	25,883.27	133,473.59
	销售价格	1,336.49	2,026.88	1,949.28	2,482.15
精煤	采购数量	-	-	5,733.08	-
	采购价格	-	-	1,777.48	-
	销售数量	-	-	5,733.08	-
	销售价格	-	-	1,782.31	-
弱粘煤	采购数量	-	8,960.71	13,337.59	-
	采购价格	-	1,268.94	1,229.59	-
	销售数量	-	9,551.93	12,746.37	-
	销售价格	-	1,293.00	1,230.74	-
球团	采购数量	-	114,975.94	65,740.77	78,870.00
	采购价格	-	1,081.34	1,125.61	1,265.90
	销售数量	-	116,210.12	64,506.58	78,870.00
	销售价格	-	1,094.87	1,128.28	1,287.74
烧结煤	采购数量	2,984.33	10,992.06	-	-
	采购价格	981.10	1,032.52	-	-
	销售数量	2,984.33	10,992.06	-	-
	销售价格	982.30	1,045.33	-	-
干熄焦	采购数量	99,001.91	-	-	-
	采购价格	1,590.80	-	-	-
	销售数量	88,709.54	-	-	-
	销售价格	1,662.00	-	-	-
电煤	采购数量	-	549.31	-	-
	采购价格	-	538.86	-	-
	销售数量	96.06	453.25	-	-
	销售价格	517.70	548.67	-	-
瘦煤	采购数量	3,484.03	-	-	-
	采购价格	1,212.39	-	-	-
	销售数量	3,484.03	-	-	-
	销售价格	1,221.24	-	-	-

硅锰合金	采购数量	4,891.77	33,031.07	42,743.51	30,592.64
	采购价格	5,631.12	6,120.84	6,304.39	7,201.89
	销售数量	5,835.38	32,783.15	40,315.87	33,075.10
	销售价格	5,615.24	6,189.34	6,383.65	7,242.62
硅铝钡	采购数量	819.88	1,140.74	3,998.12	2,134.94
	采购价格	7,492.20	7,761.37	7,061.94	9,253.99
	销售数量	482.49	1,613.74	3,566.60	2,200.77
	销售价格	7,556.21	7,160.65	7,340.92	9,469.52
硅铝铁	采购数量	-	1,571.85	-	912.73
	采购价格	-	9,044.95	-	6,476.20
	销售数量	162.58	1,418.34	52.80	916.90
	销售价格	9,292.04	8,885.50	2,879.33	6,959.20
硅铁	采购数量	820.85	3,841.73	6,232.05	3,483.51
	采购价格	5,922.44	6,197.83	6,665.65	7,886.48
	销售数量	865.98	4,484.94	5,441.27	3,636.66
	销售价格	5,968.55	6,317.47	6,738.36	7,933.60
高碳铬铁	采购数量	-	-	-	-
	采购价格	-	-	-	-
	销售数量	-	-	-	33.48
	销售价格	-	-	-	10,034.52
生铁	采购数量	-	13,002.72	33,080.48	13,829.60
	采购价格	-	2,765.41	2,722.78	2,771.78
	销售数量	-	13,435.32	32,852.80	13,624.68
	销售价格	-	2,786.58	2,731.61	2,795.87
低碳铬铁	采购数量	-	-	-	-
	采购价格	-	-	-	-
	销售数量	-	-	2.86	28.63
	销售价格	-	-	31,879.06	17,812.89
废钢	采购数量	36,539.04	346,082.20	624,437.18	138,039.86
	采购价格	2,364.42	2,548.27	2,728.17	3,229.00
	销售数量	51,216.73	319,643.58	627,191.85	135,285.18-
	销售价格	2,394.35	2,548.82	2,740.45	3,271.36
铁精粉	采购数量	222,663.33	1,748,472.69	1,698,483.14	1,504,647.49
	采购价格	825.24	912.91	900.81	921.64
	销售数量	288,818.16	1,766,444.86	1,681,215.36	1,467,318.12
	销售价格	859.83	942.43	886.85	947.76
外矿粉	采购数量	294,001.10	1,046,564.27	3142,495.55	2,658,676.19
	采购价格	688.91	846.64	796.61	773.75
	销售数量	231,231.68	1,034,575.66	3,143,726.50	2,655,464.48
	销售价格	686.94	864.16	799.73	789.58
外矿块	采购数量	-	-	55,974.88	33,123.21
	采购价格	-	-	935.62	811.08
	销售数量	-	-	65,284.85	36,207.52

	销售价格	-	-	908.32	746.53
PB 粉	采购数量	-	49,608.70	-	-
	采购价格	-	803.02	-	-
	销售数量	-	49,608.70	-	-
	销售价格	-	792.18	-	-
麦克粉	采购数量	-	69,554.37	-	-
	采购价格	-	735.90	-	-
	销售数量	-	69,554.37	-	-
	销售价格	-	750.22	-	-
金宝粉	采购数量	-	191,620.00	-	-
	采购价格	-	782.27	-	-
	销售数量	-	191,620.00	-	-
	销售价格	-	793.35	-	-
铁矿块	采购数量	-	15,681.72	-	-
	采购价格	-	671.68	-	-
	销售数量	-	15,681.72	-	-
	销售价格	-	678.26	-	-
石灰石	采购数量	166,134.94	843,158.66	834,076.18	311,667.72
	采购价格	95.07	90.65	94.96	102.45
	销售数量	188,336.33	847,598.35	796,086.60	195,216.94
	销售价格	97.35	93.15	98.14	104.53
镁石粉	采购数量	-	-	3,030.97	124,272.19
	采购价格	-	-	90.55	92.25
	销售数量	-	-	29,514.15	106,377.49
	销售价格	-	-	92.01	97.07
生石灰	采购数量	6,070.55	55,637.83	-	-
	采购价格	374.83	404.45	-	-
	销售数量	6,070.55	55,637.83	-	-
	销售价格	383.86	408.16	-	-
镍矿	采购数量	-	185,143.67	169,905.80	113,173.11
	采购价格	-	301.35	251.67	374.92
	销售数量	15,213.29	181,190.14	141,478.43	124,569.16
	销售价格	315.41	286.69	270.85	382.07
镁球	采购数量	5,193.58	23,475.88	32,456.32	5,736.46
	采购价格	397.01	400.83	410.92	533.15
	销售数量	6414.41	25,959.09	28,752.29	7,673.77
	销售价格	414.29	405.06	413.10	545.47
增碳剂	采购数量	825.85	3,291.73	-	470.17
	采购价格	3,104.89	2,925.65	-	5,378.11
	销售数量	879.01	2,911.70	-	642.86
	销售价格	2,952.62	2,971.08	-	5,143.72
白云石粉	采购数量	29,569.88	169,830.66	122,134.06	-
	采购价格	75.22	74.96	76.70	-

	销售数量	29,692.45	167,949.22	106,388.33	-
	销售价格	76.76	77.75	77.46	-
白云石	采购数量	9,585.20	34,195.62	11,397.86	-
	采购价格	75.22	75.22	76.43	-
	销售数量	8,060.30	31,968.30	10,364.78	-
	销售价格	76.44	78.10	78.26	-
俄罗斯铁精粉	采购数量	86,356.09	41,640.09	4,357.77	-
	采购价格	904.60	842.10	991.15	-
	销售数量	67,540.06	45,997.86	-	-
	销售价格	900.78	857.56	-	-
硫酸渣	采购数量	-	-	4,882.25	
	采购价格	-	-	659.36	
	销售数量	-	-	4,882.25	
	销售价格	-	-	662.02	
铝渣	采购数量	65,382.23	152,718.97	-	-
	采购价格	293.03	233.20	-	-
	销售数量	50,147.39	140,319.39	-	-
	销售价格	289.33	239.59	-	-
硼铁精粉	采购数量	56,470.51	343,688.72	-	-
	采购价格	676.83	675.98	-	-
	销售数量	77,895.37	275,760.44	-	-
	销售价格	673.99	705.42	-	-
铁矿石	采购数量		147,326.30	-	-
	采购价格		1,014.72	-	-
	销售数量	12,420.62	134,479.19	-	-
	销售价格	831.86	1,044.48	-	-
球团粘合剂	采购数量	2,102.18	11,291.14	-	-
	采购价格	1,091.66	441.66	-	-
	销售数量	2,102.18	11,291.14	-	-
	销售价格	1,169.33	468.12	-	-
石灰石粉	采购数量	7,187.61	108,098.15	-	-
	采购价格	66.54	62.60	-	-
	销售数量	17,518.94	89,724.17	-	-
	销售价格	66.04	67.95	-	-
铁矿砂	采购数量	39,622.49	464,670.95	-	-
	采购价格	619.40	628.95	-	-
	销售数量	141,614.81	382,159.35	-	-
	销售价格	688.78	645.06	-	-
SP10 粉	采购数量	-	27,136.24		
	采购价格	-	763.39		
	销售数量	-	27,136.24		
	销售价格	-	787.16		
智利精粉	采购数量	-	80,388.00		

	采购价格	-	929.01		
	销售数量	-	80,388.00		
	销售价格	-	931.94		
罗伊山粉	采购数量	231.36	199,605.42	-	-
	采购价格	693.73	741.37	-	-
	销售数量	231.36	199,605.42	-	-
	销售价格	716.81	734.02	-	-
铁矿砂 (块)	采购数量	-	67,923.00	-	-
	采购价格	-	675.10	-	-
	销售数量	-	67,923.00	-	-
	销售价格	-	654.73	-	-
马来西亚粉	采购数量	-	6,544.71	-	-
	采购价格	-	612.13	-	-
	销售数量	6,544.71	-	-	-
	销售价格	628.32	-	-	-
塞拉利昂粉	采购数量	23,583.80	32,937.91	-	-
	采购价格	612.14	637.49	-	-
	销售数量	56,521.71	-	-	-
	销售价格	632.74	-	-	-
印度粉矿	采购数量	-	9,483.02	-	-
	采购价格	-	623.68	-	-
	销售数量	9,483.02	-	-	-
	销售价格	624.34	-	-	-
块矿	采购数量	45,357.06	170,897.29	3,596.66	8,160.68
	采购价格	411.48	539.38	633.73	755.69
	销售数量	37,689.42	152,502.71	3,596.66	10,038.58
	销售价格	463.87	558.68	629.95	747.40

注 1：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即采购单价和销售单价，为当期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客户主要为吉林鑫达，该业务主要系通过国贸公司采购铁矿、煤、焦炭等大宗物资销售给吉林鑫达公司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采购和销售价格均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吉林鑫达为吉林省明星钢铁企业，是吉林省纳税大户，钢厂年产量 360 万吨左右，在钢铁业内有着较高的行业地位，在东北钢铁市场有一定的竞争力和销售能力；同时，吉林鑫达是发行人沙鲛铁路的货运及物流主要客户，也是沈阳局集团公司铁路货运的重要客户。

发行人利用多年钢厂原材料采购优势，建立和健全了较为完善的采购销售体系，积累了大量优质供应商资源，拥有成熟大宗贸易业务管理团队，具备开展大宗商贸业务的基础和风险防控能力。同吉林鑫达开展的供应链管理业务与公司目

前的主营铁路货运业务有较强的协同创效关系：一是为公司沙鲮铁路增加了货运到发量和仓储物流业务量；二是围绕供应钢厂原材料和钢厂生产出的钢材开展了运输代理业务。同时，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开展也为沈阳局集团公司带来了稳定的货物运量。

近 3 年，以吉林鑫达为主要客户的供应链管理业务为公司沙鲮铁路增加铁路货运到发量分别约为 306 万吨、248 万吨和 227 万吨，为沈阳局集团公司增加铁路货运到发量分别约为 614 万吨、771 万吨和 668 万吨，与公司的主责主业有着较强的协同创效关系。近 3 年，供应链管理板块业务总计实现营业收入 281.26 亿元、毛利润 2.48 亿元，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当前单一客户的情况具备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4、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铁铁龙(大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运营，该板块属于公司风险控制型的业务板块，报告期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低于 1%，毛利润占比均低于 1.5%，对营业收入及毛利润贡献很小。

(1) 房地产项目建设情况

发行人已开发房地产项目包括大连连海金源项目、太原颐和天成项目以及连兴里项目。2022 年-2024 年末，发行人已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052.36 万元、149,284.15 万元以及 139,790.47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连海金源	6,166.21	6,179.02	6,527.97
颐和天成	61,302.14	80,108.46	83,721.19
连兴里	72,322.12	62,996.68	11,803.20
合计	139,790.47	149,284.15	102,052.36

发行人已开发房地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①连海金源项目位于大连市西城国际旅游商务区，是大连市内最大的绿色核心区域。连海金源项目建筑面积 11.07 万平方米，可售面积 8.34 万平方米。物业类型为普通住宅及商铺，其中普通住宅用房共 798 户，开盘时间为 2011 年 7 月，竣工时间为 2012 年 6 月。截至报告期末，连海金源项目基本已销售完毕，剩余可售面积很少。

②颐和天成项目位于太原市迎泽区长风东街天成路 36 号，项目建筑面积 23.76 万平方米，可售面积 19.27 万平方米。颐和天成项目物业类型为普通住宅、别墅及商铺，开盘时间为 2017 年 6 月，竣工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颐和天成项目是发行人在山西省太原市开发的高端楼盘，由于产品主要是别墅和少量洋房，销售进展较慢，对发行人形成一定资金占压。

③连兴里项目系公司于 2022 年底竞得土地（大连市中山区原东海热电厂项目 A 区（建设用地编号为大城（2022）-15 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预计总投资 9.76 亿元，开发周期为 2.5 年，其中，2023 年 1 月至 11 月，主要进行前期方案设计、开发手续办理及施工前各种准备等；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6 月，主要为现场施工、竣工验收及交房阶段；2024 年 5 月起进行销售储客及前期销售准备工作，该项目预计销售周期为 3 年。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开发房地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类型	所在地	建筑面积	总投资	建设期间	建设进度	去化周期	累计回款金额	销售进度（按可销售面积）
大连连海金源项目	住宅	大连	11.07	5.80	2009.12-2012.06	已完工	2012-今	7.42	96.52%
太原颐和天成项目	住宅	太原	23.76	19.20	2011.06-2017.12	已完工	2014-今	14.30	67.20%
连兴里项目	住宅	大连	3.85	预计 9.76	2023.12-2026.06	建设中	未开盘	1.21	13.51%
合计			38.68	34.76				22.93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发行人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按照上述政策，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

规定，期末对房地产业务的存货进行梳理，对报告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最近三年，发行人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参照目前市场价格和项目的实际销售情况进行细致分析，分别于 2022 年、2024 年针对存货中房地产项目计提了跌价准备。最近三年，发行人房地产项目所形成的存货累计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1,348.70 万元，此外 2024 年因房屋销售转销 669.06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房地产项目相关存货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679.60 万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提	转销	计提	转销	计提	转销
连海金源	-	-	-	-	-	-
颐和天成	11,466.65	669.06	-	-	9,882.04	-
连兴里	-	-	-	-	-	-
小计	11,466.65	669.06	-	-	9,882.04	-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连海金源项目 2012 年竣工，已基本去化完毕。截至 2025 年 3 月末，项目销售进度 96.52%，累计回款金额 7.42 亿元，已覆盖项目总投资 5.80 亿元。因项目竣工时间较早，项目所在区域当前房价仍高于项目建设成本，尚无明确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发行人连兴里项目于 2023 年底开始建设，目前尚未完工。截至 2025 年 3 月末，连兴里项目已投资 7.42 亿元，建设进度 46.3%，尚无明确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发行人颐和天成项目于 2017 年底竣工，报告期内销售进度缓慢，截至 2025 年 3 月末，项目销售进度 67.20%，累计回款金额 14.30 亿元，总投资 19.20 亿元。发行人聘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资产评估，参考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可变现净值，发行人对该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有关情况均已披露相关公告，并在发行人定期报告中充分阐述。若发行人未来房地产开发产品可变现净值进一步下降，发行人可能会继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影响发行人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发行人已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一、与发行人相关

的风险”之“（一）财务风险”中对存货跌价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相关项目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充分且合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所在的行业状况

1、行业现状及前景

（1）铁路货运行业

铁路货运系统作为社会经济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与社会经济的发展相互依存、相互促进。铁路运输不论目前还是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都是国内交通运输网中的骨干和中流砥柱。铁路运输具有安全程度高、运输速度快、运输距离长、运输能力大、运输成本低等优点，且具有污染小、潜能大、不受天气条件影响的优势。

公司铁路货运业务的经营主要为沙鲅铁路。沙鲅铁路全长14.4公里，起于沙岗车站与哈大线接轨，终于营口港前站鲅鱼圈车站，是连接营口港的交通要点。而营口港是辽宁中部城市群（包括营口、盘锦、鞍山、辽阳、沈阳、本溪、抚顺七市）最近的出海口，与大连港并行承担东北及内蒙东部地区货物上下水发送的主要工作。

近年来国家鼓励调整运输结构、增加铁路运量，铁路产能快速扩张，铁路货运量、周转量继续保持增长趋势。2024年，全国铁路货运总发送量完成51.75亿吨，比上年增加1.39亿吨，增长2.8%。其中，国家铁路39.85亿吨，比上年增长1.9%；其他铁路11.89亿吨，比上年增长5.8%。全国铁路货运总周转量完成35,861.90亿吨公里，比上年减少598.49亿吨公里，下降1.6%。其中，国家铁路32,580.63亿吨公里，比上年下降0.2%；其他铁路3,281.26亿吨公里，比上年下降14.1%。

近年国内铁路货运总发送量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铁路局《2024年铁道统计公报》

近年国内铁路货运总周转量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铁路局《2024年铁道统计公报》

整个行业的铁路货运价格变化方面，2018年以来，为了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减税降费、降低社会物流成本的部署要求，国铁集团在国家税务总局下调铁路运输服务增值税税率同时，相应下调货运价格；此外，国铁集团还采取了降低专用线代运营代维护服务收费、自备车检修服务收费等减费措施，铁路货运价格整体有所下浮。2020年，为应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国家铁路自2020年3月6日起至6月30日对部分铁路货运杂费实施阶段性减半核收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促进经济社会发展。2023年，为了适应铁路市场的形势变化，国铁集团灵活实施

市场化运价。

2018年，我国铁路货运清算机制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原铁路总公司《铁路货物运输进款清算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铁路货物运输收入结算方式由原有的“分段计算、管内归己，直通清算”方式改为实行“承运清算”方式，即由承运企业取得全程货物运费进款，同时由承运企业向提供运输服务的其他铁路企业支付服务费。

从公司的情况来看，即当沙鲮铁路作为发站时，发送货物从货主收取的（货票）收入扣除铁路建设基金等项目后全部计入公司作为承运人收入，同时需要向货物途经的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按照《新清算办法》支付机车牵引、线路使用、车辆服务、到达服务、综合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所依据的清算价格不属于商业定价，属行业管理定价）；当沙鲮铁路作为到达服务车站时：公司接卸到达货物，将按《新清算办法》收到其他铁路运输企业发站承运人支付的到达服务、线路使用、车辆服务等费用。

新的货运清算制度出台，其大背景是国内铁路货运价格定价机制的逐步厘清，从政府定价到政府指导价、再逐步放开至市场定价的整体改革思路内。在新的货运清算制度下，因收入确认基础从管内距离变为整体距离，收入弹性将明显提升，而成本端由于清算费用执行行业管理定价，具备一定弹性。因此，对于铁路货运承运人而言，执行新的货运清算制度后，揽货意愿将明显加强，且利润弹性有一定程度的提高。

（2）铁路集装箱运输行业

铁路集装箱运输具有成本低、运量大、装卸高效的特点，在中长距离运输中具备竞争优势。铁路集装箱运输结合了铁路运输和集装箱运输的双重优点：铁路运输运价相比公路、水路更低，同时运输效率具有全天候、运量大的特点；而以集装箱为运输载体的多式联运可以弥补铁路“最后一公里”的覆盖劣势，实现铁路货运为主体的“门到门”的综合物流运输。

近年来，由于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在产业结构和消费加快升级、货运需求结构呈现新变化、传统货运需求增速放缓的背景下，新兴货运形态迅速崛起，多样化、强时效、小批量、多频次、一站式“门到门”货运需求快速增长。我国幅员辽阔，内陆纵深，“三大战略”深入推进，将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产业梯度转移，

内陆市场空间进一步拓展。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顺应新的市场需求，符合国家区域发展空间拓展战略需要。

铁路转型升级迎来新路径。塑造铁路新优势，促进物流消费回流，要求转变传统货运发展方式，加快向现代物流转型。加快发展以集装箱为核心的铁路运输组织方式，减少货物损耗，提高物流效率，集约利用资源，加强跨区域运输，适应新形势下区域内运输需求，已成为扩大铁路货运供给的重要内容和铁路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

全方位对外开放提供新机遇。以“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构建，我国与沿线国家的经贸往来发展迅速，铁路互联互通、跨境跨区域多式联运走廊不断完善，中欧铁路班列蓬勃发展，为支持引领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系统加速形成，构筑国际集装箱运输品牌，带来难得机遇，创造崭新平台。

新技术新业态引发模式新变革。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孕育兴起，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跨界融合深度正在重塑运输组织形式、全程服务模式和物流供应方式。顺应新变革，需要加快构建与各种运输方式无缝衔接，与物流各环节高效对接，与信息、金融、通关等深度融合的集装箱多式联运系统，提供全程综合服务，构建“运输+”组织新模式。

具体到发行人控股股东运营的中欧铁路集装箱运输线路，近年来，中欧之间铁路运输和海运竞争激烈。2020年底至2022年年中，铁路货物运输相对于海运具有绝对成本优势。中欧之间通过铁路和海运以集装箱运送货物的成本差在3倍以上。然而，2022年下半年起，海运重新夺回了最经济的货物运输方式的称号，但海运价格波动很大。

2022年以来，反映从边界到边界的1520毫米轨距集装箱运输成本的ERAI指数全年表现稳定，保持在接近每FEU2900美元的水平，该期间的平均月度动态不超过1.5%。该指数在2023年7月达到最低值（每FEU2915美元），但在2023年12月达到全年最高值（每FEU3057美元）后一路小幅上行，2024年2月以来，该指数在每FEU3215美元-每FEU3302美元之间波动，铁路运输成本明显升高。

2024年4月-2025年3月ERAI综合指数



数据来源：ERAI官网

与此同时，WCI海运指数（反应集装箱海运运输成本）仍然波动较大，月度变化有时达17%。但整体下降幅度较大，2023年以来，WIC海运指数显示年均价格低于铁路运输每FEU1000美元。按最新月数据看，截至2025年3月，WCI海运指数报2312美元/FEU，较同期ERAI指数3239美元/FEU低927美元/FEU，但2022年4月至今，WCI海运指数波动较大，铁路运输仍以其价格稳定占据优势，促使托运人从海运转向铁路运输。

2024年4月-2025年3月ERAI综合指数及MCI海运指数对比



数据来源：ERAI官网

从运输方式对比看，我国铁路集装箱货运量远低于水路和公路。受制于铁路运能紧张，铁路运输以整车或零担的方式为主，造成铁路集装箱货运量明显偏小；同时，铁路集装箱化运输掣肘于相关配套设施不健全、多式联运开展受限，对铁路集装箱“门”到“门”形成制约。对比铁、水、公路集装箱化比率，近年我国铁路集装箱运输已呈加速之势，同时，从发送量上来看，铁路集装箱发送量仍远低于公路运输、水运。

2013年铁路货运改革以来，铁路企业把集装箱运输作为向现代物流转型、推进市场化改革的重要途径，通过拓展入箱货物品类、扩大集装箱办理站、发展铁水联运业务、打造中欧班列品牌等举措，推动集装箱运量快速提升，成为铁路货运增长新亮点。2024年全国铁路集装箱发送量达到3668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0.2%，铁路集装箱运输占铁路总装车量比重提升至27.9%，反映出铁路货运结构持续优化。中欧班列全年开行1.93万列，发送货物207.7万标箱。

虽然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呈现良好势头，但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比，仍然存在明显差距。一是总量偏低，整体结构不合理。铁路集装箱运量仅占铁路货运量占比为27.9%，为近年来新高，但仍低于发达国家铁路30%-40%水平，铁路集装箱运输占沿海港口集疏运比例较低，比较优势尚未得到有效发挥。二是设施设备不足，协同衔接效应差。铁路集装箱数量少，专用场站、专用载运机具及衔接转运设施规模小，铁水、公铁衔接不顺畅，标准化和先进技术应用滞后。三是服务供给有待提升。市场供需对接不充分，运输组织方式较为传统，全程物流服务刚起步，时效性、便捷性不强。四是市场开放水平亟待提高。多式联运经营主体欠缺，标准规则不统一，信息开放共享不足，市场化改革仍需深化。

2017年以来，有关物流体系构建、发展铁路货运的相关政策开始密集出台，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各类政策围绕调整运输结构、引导物流降费等内容陆续展开，多式联运趋势日趋明确。

2017年1月，交通运输部等18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明确指出“大力发展集装箱多式联运，加快推进铁路货物集装化、零散货物快运化运输”；2017年4月，国家发改委连同交通运输部、原铁路总公司发布《“十三五”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规划》（发改基础〔2017〕738号），明确“到2020年，布局合理、设施完善、便捷高效、协调融合、全程服务的铁路集装箱运输系统基本建成，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绿色的运输服务”；其中“集装箱运量快速增长。国际班列、铁水联运班列、快速班列等快速发展，集装箱运量达到铁路货运量20%左右，其中，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中欧班列年开行5000列左右，成为铁路货运增长的新引擎”；2017年12月，围绕十九大“交通强国”建设目标，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要求调整运输结构增加铁路运量，降低用能、物流成本。进入

2018年，随着供给侧改革重心转向“一降一补”，物流降费大力推进，铁路基础设施布设持续完善，集装箱化运输有望加速发展。2018年2月，发改委新闻发言人提出推动构建国家骨干物流基础设施网络；2018年5月，《关于做好2018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发布，提出发展集装箱等成组化运输，发挥铁路在多式联运中的突出作用。2018年9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计划以调整运输结构、提高综合运输效率为原则，减少公路特别是大宗产品公路货运量，增加铁路运输量，提高沿海港口集装箱铁路集疏港比例；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为主战场，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为主攻方向。

2022年1月，国务院印发了《“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完善与产业布局、消费格局相适应的大宗货物、集装箱物流网络，建设大容量、低成本、高效率物流骨干通道，保障化肥等重要农资季节性运输。有序发展铁路双层集装箱运输，探索开行定制化的铁路直达货运班列，充分利用富余运力和设施能力发展高铁快运等铁路快捷货运产品；并提出大力发展货物多式联运，推动集装箱、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筐）等在不同运输方式间共享共用，提高多式联运换装效率，发展单元化物流。鼓励铁路、港航、道路运输等企业成为多式联运经营人；同时强调发展专业化物流服务，强化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功能，完善综合货运枢纽冷链物流服务设施，加强不同运输方式冷链设施衔接，补齐集配装备和仓储设施短板，推动铁路集装箱冷链服务模式创新，强化分级分类质量监管，提升冷链物流服务品质。

在配套设施建设方面，《“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完善与产业布局、消费格局相适应的大宗货物、集装箱物流网络，推进大宗货物和集装箱铁水联运系统建设，强化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功能，完善综合货运枢纽冷链物流服务设施。具体项目上，规划提出智慧港口概念，推进大连港、天津港、青岛港、上海港、宁波舟山港、厦门港、深圳港、广州港等港口既有集装箱码头智能化改造；推进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和洋浦区域国际集装箱枢纽港建设；推进天津北疆与东疆、青岛董家口、南通通州湾、上海洋山、厦门翔安、深圳盐田、广州南沙、汕头广澳、湛江宝满、洋浦小铲滩、钦州大榄坪等集装箱码头工程。

另一方面，随着高铁分流客运人群，以往铁路系统客货混跑的现象正逐步改

善，铁路集装箱运能可得到释放。过去普通铁路客货共线制约了线路运能的使用，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年调整）》，我国2020年要实现主要繁忙干线客货分线，而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年版）》，将依照“客内货外”的原则，进一步优化铁路客、货运枢纽布局。随着高铁营业里程的增加，我国高铁客运量占铁路客运量比例由2008年的0.5%提升至2016年的43%，这意味着铁路客运转移对普铁货运产能实现有效释放，铁路集装箱运能制约已得到缓解。

2、行业相关政策

根据《铁路法》的规定，国家铁路实行高度集中、统一指挥的运输管理体制。2013年3月以前，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为原铁道部。2013年3月14日，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不再保留铁道部，组建国家铁路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承担铁道部的其他行政职责，负责拟订铁路技术标准，监督管理铁路安全生产、运输服务质量和铁路工程质量等；组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原铁道部的企业职责，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经营铁路客货运输业务，承担专运、特运任务，负责铁路建设，承担铁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

铁路货运定价政策变动方面，基本呈现从政府定价到政府指导价、再到逐步放开政府指导价上下浮动幅度的过程，根据市场经济改革思路，未来铁路货运定价将有望实现完全市场定价。

铁路货运定价政策变动情况

时间	文件	出台部门	定价规则
1990.02	《铁路货物运价规则》（铁运字【1990】33号）	铁道部	统一政府定价
1990.09	《铁路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5.04	《铁路货物运价规则》（铁运【2005】46号）	铁道部	
2012.05	《关于调整铁路货物运输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1358号）	国家发改委、铁道部	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
2013.08	《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3号）	国务院	
2014.01	《关于调整铁路货物运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	国家发改委	
			政府指导价，以统一运价为上限

	【2014】210 号)		
2014.03	《关于包神、准池铁路货物运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425 号)	国家发改委	包神铁路改为政府指导价, 以统一运价上浮 10%为上限, 准池铁路货物市场定价
2014.12	《关于放开部分铁路运输产品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928 号)	国家发改委	铁路散货快运价格、铁路包裹运输价格、以及社会资本投资控股新建铁路货物运价、社会资本投资控股新建铁路客运专线旅客票价实行市场调节价
2015.01	《关于调整铁路货运价格、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83 号)	国家发改委	政府指导价以统一运价为基础, 上浮不超过 10%、下浮不限
2017.12	《关于深化铁路货运价格市场化改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2163 号)	国家发改委	部分货物运输价格实行市场调节 政府指导价以统一运价为基础, 上浮不超过 15%、下浮不限
2018.12	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铁路货物运输相关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195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深入清理规范地方政府收费 合理降低地方铁路运价水平
2024.11	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推进铁路重点领域改革。制定实施铁路货运市场改革方案, 促进铁路货运向铁路物流转型, 支持铁路货运场站依法依规有序开展物流服务经营活动。

铁路货运政策方面, 近年来有关物流体系构建、发展铁路货运的相关政策开始密集出台, 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加大:

支持铁路货运相关政策出台情况

时间	文件	出台部门	定价规则
2014.06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	国务院	2020 年基本建立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要着力降低物流成本、着力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着力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2016.07	《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 年版)》(发改基	国家发改委 交通运输部	形成以“八纵八横”主通道为骨架、区域连接线衔接、城际铁路补充的高速铁路网, 进一

时间	文件	出台部门	定价规则
	础【2016】1536号)	铁路总公司	步优化铁路客、货运枢纽布局
2017.01	《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6】232号)	交通运输部等十八部委	不同运输方式的标准和规则要逐步统一,提出了“强化服务规则衔接,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制定有利于“门到门”一体化运输组织的服务规则
2017.02	《“十三五”港口集疏运系统建设方案》	交通运输部 国家铁路局 铁路总公司	明确车购税资金支持集疏运铁路建设,将重点突破铁路、公路进港“最后一公里”,加快推进港口集疏运系统建设,促进港口转型升级、多式联运发展
2017.04	《“十三五”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规划》(发改基础【2017】738号)	国家发改委 交通运输部 铁路总公司	到2020年,布局合理、设施完善、便捷高效、协调融合、全程服务的铁路集装箱运输系统基本建成,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2017.12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	深化铁路等行业改革,调整运输结构,增加铁路运量,降低用能、物流成本
2018.02	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	环境保护部	提高铁路货运比例,整治柴油货车超标排放;加快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加快推进多式联运,提高铁路货运和沿海港口集装箱铁路集疏港比例。
2018.04	交通运输部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组会议	交通运输部	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进货物运输“公转铁”为核心,推动将更多公路货运尤其是中长距离公路货运转向铁路运输
2018.05	《关于做好2018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634号)	国家发改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发展集装箱等成组化运输,发挥铁路在多式联运中的突出作用,积极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支持重要节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2022.1	《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年)》	国务院办公厅	提升多式联运承载能力和衔接水平,创新多式联运组织模式,促进重点区域运输结构调整,加快技术装备升级,营造统一开放市场环境,完善政策保障体系
2024.12	《关于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健全多式联运运行体系。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适度超前开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提升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能力。

(五) 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因铁路运输行业的行业壁垒,发行人在所在区域的铁路集装箱物流业务及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板块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行业准入壁垒优势

因铁路行业自身特点，目前进入该行业的准入壁垒比较高。国内外企业进入我国铁路运输行业的主要障碍有以下几方面：

（1）政府管理严格

由于铁路运输涉及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各国都对铁路运输行业实行严格的政府管理，我国也不例外。目前，我国政府在铁路建设、投资、价格等多方面实行严格的行业管理，这给新进入者带来一定的障碍。

（2）资本投入大

铁路运输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基础设施的建设、更新、维护都需要巨大的资金投入，这要求进入者必须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

（3）经营管理复杂，技术要求高

铁路运输是一个庞大、复杂的系统工程，铁路运输企业需要掌握多门类的专业技术，并具备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才能确保安全、正常地运行。

发行人是我国铁路系统的首家A股上市公司，是行业内的优质企业之一。公司的业务运营充分依托于铁路网，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股东的大力支持，享有许多其他运输企业不可比拟的市场、客户、管理、技术、信息等资源优势，公司在业务运营过程中能够更为有效地开拓市场、提升内部管理效率及进行技术革新和改造。

2、特种集装箱的规模优势

发行人目前是具备铁路特种集装箱业务经营权的重要铁路运输企业，同时也拥有全国最大的铁路特种集装箱保有量。

凭借类别多样的铁路特种集装箱和多年的经营经验，发行人可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不同的货源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物流方案设计和产品开发，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服务和产品，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需求并降低运输成本。发行人特种箱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增强了公司在铁路货运行业的影响力。

3、区域优势

营口港地处辽宁沿海经济带和沈阳经济区，是中国东北及内蒙古东部地区最近的出海港，2024年度，营口港所属港口群（包含鲅鱼圈、仙人岛等港区）全年完成货物吞吐量4.82亿吨，完成集装箱量1162万TEU。作为连接营口港区与长大

铁路线的唯一铁路通道及通往东北内地的重要运输桥梁，公司经营的沙鲮铁路的优势具体体现在：

（1）行业优势：沙鲮铁路主营铁路运输业务，依托国家铁路网络系统，并在区域上具有一定的行业竞争优势；

（2）地缘优势：沙鲮铁路地处营口港和鞍钢新厂的咽喉区段，承担临港货物运输和鞍钢新厂生产建设原材料和产品运输，承担港口与东北腹地企业之间铁路运输任务，并伴随区域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发挥较强的运输优势；

（3）客户忠诚度优势：公司沙鲮铁路业务具有优良的运营资产和广泛的客户群体，其前身鲮鱼圈站自1988年建站，收购至今已逾20年，与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时发展。公司沙鲮铁路业务在辐射经济区域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信誉度及客户忠诚度。

4、技术优势

近年来，发行人持续不断加大、加快铁路特种箱新装备的投入，年新造箱数量、投资金额都稳步提升。同时，发行人不断加强各类新型特种箱的研发，特种箱品种由收购之初的以木材箱、汽车箱为主，逐步转变为目前以各类罐式箱、干散货箱、冷藏箱、卷钢箱为主，资产结构不断优化。另外，发行人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研发体系和内控制度，积累了丰富的特种箱研发经验并培养了大批特种箱研发人才，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特种箱业务的竞争力。

5、管理优势

近年来，发行人一直走在铁路企业改革的前列，对铁路系统和市场经济都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作为铁路第一家A股上市公司，公司在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模式及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兼容吸纳铁路系统多年形成的管理经验，以科学的调研与论证为决策依据。同时，公司以市场化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竞争意识，认真审视铁路系统现有资源，通过创新手段整合开发各项资源，使其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益，实现本公司与其他国有铁路企业的双赢。

（六）发行人发展战略

公司主动对标国家战略和铁路发展需要，在建设全国性、网络型现代化物流

企业的大战略下，及时调整发展策略，持续扩大主业有效投资，促进形成高质量物流产品服务供给，铁路特种箱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创效能力不断提升；深入推进沙鲮铁路货运转型升级，强化与重点企业“总对总”战略合作，积极开展物流总包业务，倾力打造全程物流精品项目，助力企业降低物流成本。

公司将以高质量党建为引领，深化改革创新，全面强化政治责任、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深度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与区域经济发展，坚定不移履行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深化改革创新，找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方向定位和科学路径，继续扩大有效投资稳固发展基础，巩固扩大主业竞争优势，创新驱动引领转型升级发展，持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奋力开辟公司经营发展新赛道，向发展为世界一流的专业物流企业目标稳步前行。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2025年1-3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其中，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210A007902号和致同审字（2024）第210A007357号）；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5）第110018号）。本公司2025年1-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中出现的年度财务信息来源于本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摘自公司未经审计的2025年1-3月财务报表。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2022年度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无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2）2023年度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无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3) 2024 年度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 号）。

该规定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A、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B、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C、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

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4 年度，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4) 2025 年 1-3 月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无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2、报告期内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如下：

1) 会计差错更正的时间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前期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涉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为更加谨慎地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更加客观、准确地披露会计信息及经营发展情况，发行人对下属分、子公司以前年度开展的贸易类业务开展严格自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部分贸易类业务的会计处理进行差错更正，由总额法改成净额法。

3) 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主要体现为对 2022 年度财务

报表相关数据的调整，情况如下：

①对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2,002,104,929.61	-258,105,394.13	11,743,999,535.48
营业成本	11,200,677,273.21	-258,105,394.13	10,942,571,879.08

②对 2022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251,733,217.98	-159,452,752.60	2,092,280,465.38
营业成本	1,900,818,931.41	-159,452,752.60	1,741,366,178.81

4) 本次前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基于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主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其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2、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3、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4、2025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1、变更原因

根据 2023 年 5 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截至 2023 年度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 12 年，超过《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聘任的年限，为此发行人需要聘任其他审计机构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2、本次变更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影响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前后，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665.86	192,858.12	162,458.46	192,095.45
应收账款	62,036.49	66,847.92	58,632.94	68,950.84
应收款项融资	7,061.00	8,181.94	6,128.01	6,472.19
预付款项	19,383.68	14,662.44	16,099.03	15,435.22
其他应收款	10,256.21	7,771.46	8,105.35	10,754.28
存货	194,347.81	213,653.48	231,753.17	156,866.69
其他流动资产	1,942.21	3,528.32	3,694.90	1,643.92
流动资产合计	511,693.26	507,503.68	486,871.86	452,218.5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312.46	18,176.73	18,519.35	17,764.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8.30	908.30	665.20	815.59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固定资产	480,925.95	478,366.91	450,915.66	430,530.85
在建工程	14.97	-	4,312.15	2,351.41
使用权资产	6,116.62	6,490.62	7,977.78	4,423.17
无形资产	22,978.13	23,250.60	24,220.56	25,177.35
长期待摊费用	2,814.86	3,016.99	3,776.27	4,238.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3.07	4,067.54	3,748.83	3,676.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5,084.37	534,277.68	514,135.82	488,978.30
资产总计	1,046,777.62	1,041,781.36	1,001,007.67	941,196.8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3,965.59	91,982.73	125,138.95	88,774.23
预收款项	96.15	123.86	148.99	159.84
合同负债	44,631.17	38,761.56	20,599.17	18,577.75
应付职工薪酬	371.02	459.73	531.07	582.38
应交税费	7,762.53	4,300.55	4,814.13	5,626.83
其他应付款	58,449.80	55,129.53	18,168.23	19,743.55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3.56	3.56	3.56	3.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851.94	78,204.43	3,334.85	3,534.06
其他流动负债	3,063.11	2,592.13	1,308.17	1,320.56
流动负债合计	257,191.32	271,554.52	174,043.56	138,319.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900.00	14,000.00
应付债券	-	-	74,896.24	74,792.78
租赁负债	4,729.88	5,105.72	6,545.54	2,923.46
长期应付款	2,012.82	2,006.82	2,006.82	2,006.82
递延收益	12,278.41	12,390.85	13,656.37	14,897.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01.15	21,055.81	23,123.25	24,857.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522.25	40,559.20	121,128.21	133,477.15
负债合计	296,713.57	312,113.71	295,171.77	271,796.3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552.19	130,552.19	130,552.19	130,552.19
资本公积	15,813.32	15,813.32	15,813.32	15,813.32
其他综合收益	-163.31	-185.42	-177.23	-37.35
专项储备	233.81	-	-	-
盈余公积	90,421.48	90,421.48	84,351.36	78,886.03
未分配利润	510,694.11	490,446.80	472,685.93	441,517.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47,551.59	727,048.37	703,225.56	666,731.72
少数股东权益	2,512.47	2,619.28	2,610.34	2,668.79
股东权益合计	750,064.06	729,667.65	705,835.90	669,400.51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46,777.62	1,041,781.36	1,001,007.67	941,196.8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元/股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7,352.85	1,301,545.22	1,469,312.82	1,174,399.95
减：营业成本	234,501.55	1,207,392.79	1,380,599.27	1,094,257.19
税金及附加	921.44	3,311.88	3,164.87	2,832.82
销售费用	1,609.20	8,029.99	7,056.79	6,583.11
管理费用	2,579.20	12,839.25	13,318.90	14,475.44
研发费用	105.16	448.89	932.87	1,187.42
财务费用	279.11	327.07	467.58	1,193.50
其中：利息费用	698.62	2,843.35	3,155.57	4,635.40
利息收入	431.44	2,574.53	2,755.35	3,428.10
加：其他收益	348.58	1,394.25	3,331.30	2,820.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1.51	-555.13	-1,227.13	642.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1.51	-555.13	-1,227.13	548.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2.31	-647.51	65.39	-913.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1,466.65	-	-9,882.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77	291.96	219.46	1,153.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594.35	58,212.26	66,161.57	47,690.24
加：营业外收入	31.39	140.80	76.71	70.28
减：营业外支出	51.16	28.95	9.94	48.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74.57	58,324.11	66,228.33	47,711.93
减：所得税费用	7,434.08	20,123.44	18,963.89	13,466.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40.50	38,200.68	47,264.44	34,245.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40.50	38,200.68	47,264.44	34,245.11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47.30	38,191.74	47,077.89	33,748.84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81	8.94	186.54	496.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11	-8.19	-139.88	-8.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11	-8.19	-139.88	-8.5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4.44	-184.80	-28.85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4.44	-184.80	-28.85
2、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11	-32.63	44.92	20.3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11	-32.63	44.92	20.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162.61	38,192.49	47,124.56	34,236.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69.41	38,183.55	46,938.02	33,740.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81	8.94	186.54	496.2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29	0.36	0.2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121.70	1,326,659.58	1,448,968.22	1,118,106.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31	265.83	3,084.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6.04	36,972.45	47,320.65	43,70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007.74	1,363,634.34	1,496,554.71	1,164,891.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961.73	1,176,752.17	1,359,702.84	977,889.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34.00	58,080.27	57,071.30	52,761.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65.80	37,778.45	36,182.87	29,908.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3.86	29,410.19	29,947.02	20,72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595.39	1,302,021.07	1,482,904.02	1,081,28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12.35	61,613.27	13,650.68	83,610.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32.96	10,086.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2.76	315.50	436.00	7.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7.30	4,456.48	2,105.82	6,759.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06	4,771.98	2,874.78	16,853.6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54.43	18,049.43	16,573.63	11,677.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28.00	2,750.70	15,904.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4.43	18,577.43	19,324.33	27,58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37	-13,805.45	-16,449.56	-10,728.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3,013.03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3,013.03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100.00	45,900.00	26,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	14,529.88	12,000.66	13,108.65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245.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14	1,770.54	2,016.13	1,861.51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84	17,400.43	59,916.78	41,47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84	-17,400.43	-26,903.75	-41,470.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60	-7.74	65.64	140.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07.74	30,399.66	-29,636.99	31,553.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858.12	162,458.46	192,095.45	160,541.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665.86	192,858.12	162,458.46	192,095.4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596.56	180,641.09	150,841.23	184,537.99
应收账款	4,721.15	4,239.42	4,140.02	4,160.49
应收款项融资	4,708.01	5,945.52	4,708.29	5,163.41
预付款项	1,723.33	1,448.60	720.57	866.35
其他应收款	301,619.35	297,853.56	292,078.57	230,515.24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34.35	33.16	-	-
存货	42.26	49.10	154.81	78.68
其他流动资产	-	2.17	-	5.15
流动资产合计	514,410.66	490,179.46	452,643.49	425,327.32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8,404.21	88,532.93	88,426.78	86,585.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3.38	693.38	665.20	815.59
固定资产	419,680.22	416,214.59	384,507.35	360,110.55
在建工程	-	-	4,312.15	2,351.41
使用权资产	6,004.30	6,357.24	7,760.16	4,391.29
无形资产	3,323.48	3,456.23	3,867.32	4,252.68
长期待摊费用	2,768.80	2,964.35	3,694.95	4,233.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0,874.39	518,218.70	493,233.91	462,740.48
资产总计	1,035,285.05	1,008,398.17	945,877.40	888,067.7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947.36	4,719.30	32,394.52	18,483.57
预收款项	96.15	123.86	148.99	159.84
合同负债	27,355.93	23,086.55	13,993.57	8,913.84
应付职工薪酬	304.63	353.57	435.27	498.73
应交税费	6,123.60	2,971.81	2,773.99	2,945.36
其他应付款	113,340.27	103,414.63	64,933.84	69,675.32
其中: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3.56	3.56	3.56	3.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756.92	78,110.35	3,244.12	3,480.34
其他流动负债	1,754.98	1,483.92	914.64	640.91
流动负债合计	229,679.84	214,263.98	118,838.93	104,797.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900.00	3,000.00
应付债券	-	-	74,896.24	74,792.78
租赁负债	4,713.70	5,065.50	6,419.74	2,923.46
递延收益	1,322.43	1,340.73	1,442.19	1,518.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11.24	20,949.87	22,967.08	24,645.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47.37	27,356.11	106,625.25	106,881.02
负债合计	256,127.22	241,620.09	225,464.18	211,678.92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552.19	130,552.19	130,552.19	130,552.19
资本公积	17,182.37	17,182.37	17,182.37	17,182.37
其他综合收益	-148.67	-148.67	-173.10	11.69
专项储备	233.81	-	-	-
盈余公积	90,421.48	90,421.48	84,351.36	78,886.03
未分配利润	540,916.66	528,770.71	488,500.41	449,756.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79,157.83	766,778.08	720,413.22	676,388.88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779,157.83	766,778.08	720,413.22	676,388.8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35,285.05	1,008,398.17	945,877.40	888,067.7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201.33	221,058.12	211,747.99	209,228.05
减：营业成本	40,603.54	176,699.82	172,111.70	174,136.62
税金及附加	326.93	1,084.23	1,042.32	586.70
销售费用	673.71	3,289.91	3,151.88	3,032.56
管理费用	1,869.21	9,822.41	10,072.23	9,767.03
研发费用	105.16	448.89	932.87	1,187.42
财务费用	280.08	389.13	418.22	-125.67
其中：利息费用	688.62	2,788.54	3,056.96	3,213.98
利息收入	405.84	2,425.24	2,666.77	3,359.49
加：其他收益	48.77	162.17	662.22	323.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73	38,548.97	35,915.21	31,707.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73	421.65	797.63	886.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66	58.23	498.79	-19.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92	293.97	221.59	196.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64.02	68,387.08	61,316.59	52,851.74
加：营业外收入	2.45	24.65	43.84	31.59
减：营业外支出	50.85	1.41	1.26	3.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15.62	68,410.32	61,359.18	52,879.49
减：所得税费用	4,069.67	7,709.16	6,705.86	5,200.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45.95	60,701.16	54,653.31	47,679.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45.95	60,701.16	54,653.31	47,679.0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4.44	-184.80	-28.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4.44	-184.80	-28.8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4.44	-184.80	-28.85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4.44	-184.80	-28.85
2、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45.95	60,725.60	54,468.52	47,65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299.87	171,281.92	136,327.80	176,403.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19.41	193,120.15	213,202.37	165,61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819.28	364,402.07	349,530.17	342,022.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45.84	48,424.11	38,698.48	55,373.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97.45	39,193.10	39,013.77	35,415.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55.41	17,307.42	16,091.15	8,380.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76.91	196,109.17	260,035.78	184,54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75.61	301,033.79	353,839.18	283,71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43.66	63,368.28	-4,309.01	58,310.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32.96	10,086.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31.03	279.50	7.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3	855.04	304.05	213.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	1,286.06	916.51	10,307.11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9.18	17,594.44	13,463.94	7,364.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400.70	10,014.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9.18	17,594.44	14,864.64	17,37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55	-16,308.37	-13,948.13	-7,071.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3,013.03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3,013.03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100.00	34,900.00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4,477.64	11,651.82	11,671.24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75	1,681.09	1,900.84	1,768.31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75	17,258.73	48,452.66	14,439.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75	-17,258.73	-15,439.63	-14,439.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0	-1.33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55.47	29,799.86	-33,696.76	36,799.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641.09	150,841.23	184,537.99	147,738.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596.56	180,641.09	150,841.23	184,537.99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年3月末/1-3月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104.68	104.18	100.10	94.12
总负债（亿元）	29.67	31.21	29.52	27.18
全部债务（亿元）	7.89	7.82	7.91	9.23
所有者权益（亿元）	75.01	72.97	70.58	66.94
营业总收入（亿元）	26.74	130.15	146.93	117.44
利润总额（亿元）	2.76	5.83	6.62	4.77
净利润（亿元）	2.01	3.82	4.73	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99	3.69	4.46	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02	3.82	4.71	3.3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64	6.16	1.37	8.3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22	-1.38	-1.64	-1.0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04	-1.74	-2.69	-4.15
流动比率	1.99	1.87	2.80	3.27

项目	2025 年 3 月 末/1-3 月	2024 年末/ 度	2023 年末/ 度	2022 年末/ 度
速动比率	1.23	1.08	1.47	2.14
资产负债率 (%)	28.35	29.96	29.49	28.88
债务资本比率 (%)	9.51	9.68	10.08	12.12
营业毛利率 (%)	12.29	7.23	6.04	6.8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2.71	5.99	7.14	5.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2	5.27	6.82	5.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2.69	5.15	6.48	4.70
EBITDA (亿元)	-	10.48	11.01	9.0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24	1.27	0.9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6.85	34.89	19.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5	20.74	23.03	19.27
存货周转率	1.15	5.42	7.11	7.00

注：(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运营能力等进行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货币资金	216,665.86	20.70	192,858.12	18.51	162,458.46	16.23	192,095.45	20.41
应收账款	62,036.49	5.93	66,847.92	6.42	58,632.94	5.86	68,950.84	7.33
应收款项融资	7,061.00	0.67	8,181.94	0.79	6,128.01	0.61	6,472.19	0.69
预付款项	19,383.68	1.85	14,662.44	1.41	16,099.03	1.61	15,435.22	1.64
其他应收款	10,256.21	0.98	7,771.46	0.75	8,105.35	0.81	10,754.28	1.14
存货	194,347.81	18.57	213,653.48	20.51	231,753.17	23.15	156,866.69	16.67
其他流动资产	1,942.21	0.19	3,528.32	0.34	3,694.90	0.37	1,643.92	0.17
流动资产合计	511,693.26	48.88	507,503.68	48.71	486,871.86	48.64	452,218.57	48.05
长期股权投资	17,312.46	1.65	18,176.73	1.74	18,519.35	1.85	17,764.75	1.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8.3	0.09	908.3	0.09	665.2	0.07	815.59	0.09
固定资产	480,925.95	45.94	478,366.91	45.92	450,915.66	45.05	430,530.85	45.74
在建工程	14.97	0.00	-	-	4,312.15	0.43	2,351.41	0.25
使用权资产	6,116.62	0.58	6,490.62	0.62	7,977.78	0.80	4,423.17	0.47
无形资产	22,978.13	2.20	23,250.60	2.23	24,220.56	2.42	25,177.35	2.68
长期待摊费用	2,814.86	0.27	3,016.99	0.29	3,776.27	0.38	4,238.54	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3.07	0.38	4,067.54	0.39	3,748.83	0.37	3,676.64	0.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5,084.37	51.12	534,277.68	51.29	514,135.82	51.36	488,978.30	51.95
资产总计	1,046,777.62	100.00	1,041,781.36	100.00	1,001,007.67	100.00	941,196.87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941,196.87 万元、1,001,007.67 万元、1,041,781.36 万元和 1,046,777.6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452,218.57 万元、486,871.86 万元、507,503.68 万元和 511,693.26 万元，占比分别为 48.05%、48.64%、48.71%和 48.88%，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88,978.30 万元、514,135.82 万元、534,277.68 万元和 535,084.37 万元，占比分别为 51.95%、51.36%、51.29%和 51.12%。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59,810.80 万元，增幅为 6.35%；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40,773.69 万元，增幅为 4.07%；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4,996.26 万元，增幅为 0.48%。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额整体变动幅度不大。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中部分为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92,095.45 万元、162,458.46 万元、192,858.12 万元和 216,665.86 万元，在总资

产中占比分别为 20.41%、16.23%、18.51%和 20.70%。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29,636.99 万元，降幅为 15.43%；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30,399.66 万元，增幅为 18.71%；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23,807.74 万元，增幅为 12.34%。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变动幅度不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库存现金	-	-	-	-	-	-
银行存款	192,858.12	100.00	162,458.46	100.00	192,095.45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	-	-	-	-	-	-
合计	192,858.12	100.00	162,458.46	100.00	192,095.45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32.95	0.43	684.19	0.42	1,209.08	0.63

2、应收账款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为供应链管理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68,950.84 万元、58,632.94 万元、66,847.92 万元和 62,036.49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7.33%、5.86%、6.42%和 5.93%。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0,317.90 万元，降幅为 14.96%；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8,214.98 万元，增幅为 14.01%；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4,811.43 万元，降幅为 7.20%。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变动幅度不大。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账龄一年之内。最近三年末，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2.06%、92.57%和 94.18%，坏账风险较小。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68,518.01	94.18	59,265.51	92.57	69,228.09	92.06
1 至 2 年	1,200.40	1.65	1,869.97	2.92	1,418.31	1.89
2 至 3 年	450.64	0.62	91.50	0.14	1,185.40	1.58
3 至 4 年	334.33	0.46	747.67	1.17	1,285.46	1.71
4 至 5 年	746.34	1.03	914.95	1.43	80.44	0.11
5 年以上	1,505.94	2.07	1,134.64	1.77	1,997.96	2.66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小计	72,755.66	100.00	64,024.23	100.00	75,195.65	100.00
减值准备	5,907.74	-	5,391.29	-	6,244.82	-
合计	66,847.92	-	58,632.94	-	68,950.84	-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披露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3.33	1.06	1,012.43	1.58	1,952.19	2.6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982.34	98.94	63,011.80	98.42	73,243.46	97.40
小计	72,755.66	100.00	64,024.23	100.00	75,195.65	100.00
类别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73.33	100.00	1,012.43	100.00	1,952.1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134.41	7.13	4,378.86	6.95	4,292.63	5.86
小计	5,907.74	8.12	5,391.29	8.42	6,244.82	8.30
类别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66,847.92	-	58,632.94	-	68,950.84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占总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较大，占比为 90.24%。发行人应收账款欠款人较为集中。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9,085.74	81.21	2,777.03
第二名	3,028.72	4.16	-
第三名	1,925.78	2.65	67.02
第四名	909.23	1.25	31.64
第五名	705.06	0.97	282.07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65,654.53	90.24	3,157.76

3、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增值税流转额和代垫款，其中应收增值税流转额主要为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的增值税流转额，代垫款主要为垫付运杂费等。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754.28 万元、8,105.35 万元、7,771.46 万元和 10,256.21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14%、0.81%、0.75%和 0.98%。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648.93 万元，降幅为 24.63%，原因为收回了上年末其他应收款；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333.89 万元，降幅为 4.12%，变动不大；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484.75 万元，增幅为 31.97%，原因为应收增值税流转额等增加。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数占比 76.84%，欠款人集中度较高，主要为应收增值税流转额。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增值税流转额	3,605.98	1 年以内	45.41	18.03
第二名	垫付款	763.38	1 年以内	9.62	3.82
第三名	土地收回款	693.58	2-3 年	8.74	20.81
第四名	预付货款	537.25	3-4 年	6.77	53.73
第五名	保证金	500.00	1 年以内	6.3	2.50
合计		6,100.19		76.84	98.88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是否为非经营性往来的主要划分依据主要为形成的背景是否与业务经营有关。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永证专字（2025）第 310120 号），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分别为致同专字（2024）第 210A005138 号和致同专字（2023）第

210A006222 号)，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与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产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4、存货

发行人存货构成主要为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等，其中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占比较大。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56,866.69 万元、231,753.17 万元、213,653.48 万元和 194,347.81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6.67%、23.15%、20.51%和 18.57%。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 74,886.48 万元，增幅为 47.74%，原因为房地产业务开发成本、库存商品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减少 18,099.69 万元，降幅为 7.81%，变动不大；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4 年末减少 19,305.67 万元，降幅 9.04%，变动不大。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94.62	0.18	429.78	0.19	488.86	0.31
包装物	564.23	0.26	717.66	0.31	871.33	0.56
库存商品	71,479.67	33.46	79,878.95	34.47	51,941.00	33.11
开发产品	68,892.84	32.25	87,730.09	37.85	91,762.31	58.50
开发成本	72,322.12	33.85	62,996.68	27.18	11,803.20	7.52
合计	213,653.48	100.00	231,753.17	100.00	156,866.69	100.00

5、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集装箱、房屋、建筑物、铁路线路和传导设备等。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430,530.85 万元、450,915.66 万元、478,366.91 万元和 480,925.95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45.74%、45.05%、45.92%和 45.94%。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0,384.81 万元，增幅为 4.73%；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7,451.25 万元，增幅为 6.09%；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2,559.04 万元，增幅为 0.53%。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动幅度不大。

发行人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

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发行人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车车辆	16	5	5.94
集装箱	8-20	5	11.88-4.75
线路	15-100	5	6.33-0.95
信号设备	8	5	11.88
电气化供电设备	8	5	11.88
房屋	10-40	5	9.50-2.38
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起重设备	8	5	11.88
传导设备	20	5	4.75
机械动力设备	10	5	9.50
仪器仪表	5	5	19.00
工具及器具	5	5	19.00
信息技术设备	4	5	23.7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明细及折旧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末账面原值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计提折旧			累计折旧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机车车辆	49.07	29.21	2.86	2.86	2.24	19.86
集装箱	613,784.70	353,450.52	33,451.31	30,215.37	28,051.45	260,334.18
线路	33,085.05	26,549.71	337.13	336.43	336.13	6,535.34
信号设备	6,048.48	481.97	56.07	56.07	56.07	5,566.51
电气化供电设备	6,847.46	600.38	81.24	80.84	80.84	6,247.08
房屋	93,174.75	65,223.01	2,805.26	2,504.41	2,403.00	27,474.96
建筑物	30,831.46	17,934.76	1,271.96	1,223.70	1,247.02	12,896.70
运输起重设备	10,350.66	2,244.92	670.73	726.08	768.22	8,105.75
传导设备	12,127.35	8,845.39	508.71	581.92	487.24	3,281.96
机械动力设备	5,020.17	1,321.64	263.44	337.32	400.88	3,698.54
仪器仪表	603.32	153.21	43.73	30.75	27.85	450.11
工具及器具	6,113.75	589.55	236.12	277.88	373.08	5,524.20
信息技术设备	5,975.61	810.37	471.46	745.63	678.64	5,165.24

发行人已按现行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充分。

6、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包括特种箱购建等资产。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2,351.41 万元、4,312.15 万元、0.00 万元和 14.97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25%、0.43%、0.00% 和 0.00%。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加 1,960.74 万元，增幅为 83.39%，原因为持续扩展新箱型市场空间，加大对特箱板块的投入，导致特种箱购建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减少 4,312.15 万元，降幅为 100.00%，原因为特种箱转为固定资产；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14.97 万元，增幅为 100.00%，原因为特种箱购建增加。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特种箱购建	-	-	4,312.15	100.00	-	-
职工宿舍	-	-	-	-	2,351.41	100.00
合计	-	-	4,312.15	100.00	2,351.41	100.00

7、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为发行人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主要为发行人租用的办公用房。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4,423.17 万元、7,977.78 万元、6,490.62 万元和 6,116.62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47%、0.80%、0.62% 和 0.58%。2023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3,554.61 万元，增幅为 80.36%，原因为长期租赁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487.16 万元，降幅为 18.64%，变动不大；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374.00 万元，降幅为 5.76%，变动不大。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应付账款	63,965.59	21.56	91,982.73	29.47	125,138.95	42.40	88,774.23	32.66
预收款项	96.15	0.03	123.86	0.04	148.99	0.05	159.84	0.06
合同负债	44,631.17	15.04	38,761.56	12.42	20,599.17	6.98	18,577.75	6.84
应付职工薪酬	371.02	0.13	459.73	0.15	531.07	0.18	582.38	0.21
应交税费	7,762.53	2.62	4,300.55	1.38	4,814.13	1.63	5,626.83	2.07
其他应付款	58,449.80	19.70	55,129.53	17.66	18,168.23	6.16	19,743.55	7.26
其中：应付股利	3.56	0.00	3.56	0.00	3.56	0.00	3.56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851.94	26.58	78,204.43	25.06	3,334.85	1.13	3,534.06	1.30
其他流动负债	3,063.11	1.03	2,592.13	0.83	1,308.17	0.44	1,320.56	0.49
流动负债合计	257,191.32	86.68	271,554.52	87.00	174,043.56	58.96	138,319.21	50.89
长期借款	-	-	-	-	900	0.30	14,000.00	5.15
应付债券	-	-	-	-	74,896.24	25.37	74,792.78	27.52
租赁负债	4,729.88	1.59	5,105.72	1.64	6,545.54	2.22	2,923.46	1.08
长期应付款	2,012.82	0.68	2,006.82	0.64	2,006.82	0.68	2,006.82	0.74
递延收益	12,278.41	4.14	12,390.85	3.97	13,656.37	4.63	14,897.09	5.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01.15	6.91	21,055.81	6.75	23,123.25	7.83	24,857.01	9.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522.25	13.32	40,559.20	13.00	121,128.21	41.04	133,477.15	49.11
负债合计	296,713.57	100.00	312,113.71	100.00	295,171.77	100.00	271,796.36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71,796.36 万元、295,171.77 万元、312,113.71 万元和 296,713.5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138,319.21 万元、174,043.56 万元、271,554.52 万元和 257,191.32 万元，占比分别为 50.89%、58.96%、87.00%和 86.68%，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3,477.15 万元、121,128.21 万元、40,559.20 万元和 39,522.25 万元，占比分别为 49.11%、41.04%、13.00%和 13.32%。2023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3,375.41 万元，增幅为 8.60%；2024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6,941.94 万元，增幅为 5.74%；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15,400.14 万元，降幅为 4.93%。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额整体变动幅度不大。

1、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均在 1 年以内，主要为应付造箱款、购料款、工程款及运杂费等款项。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88,774.23 万元、125,138.95 万元、91,982.73 万元和 63,965.59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32.66%、42.40%、29.47%和 21.56%。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6,364.72 万元，增幅为 40.96%，原因为应付购货款、造箱款等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33,156.22 万元，降幅为 26.50%；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8,017.14 万元，降幅为 30.46%，原因为应付购货款等减少。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造箱款	-	-	30,558.76	24.42	15,395.93	17.34
购料款	84,627.65	92.00	89,660.75	71.65	65,648.99	73.95
工程款	6.33	0.01	478.11	0.38	2,135.38	2.41
运杂费	2,433.39	2.65	2,774.37	2.22	2,210.25	2.49
其他	4,915.37	5.34	1,666.97	1.33	3,383.69	3.81
合计	91,982.73	100.00	125,138.95	100.00	88,774.23	100.00

2、合同负债

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为主营业务合同项下预收的货款、物流费以及购房款等。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18,577.75 万元、20,599.17 万元、38,761.56 万元和 44,631.17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6.84%、6.98%、12.42%和 15.04%。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2,021.42 万元，增幅为 10.88%，变动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8,162.39 万元，增幅为 88.17%，原因为预收物流业务款及购房款增加；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5,869.61 万元，增幅为 15.14%，变动不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货款	39.44	0.10	46.75	0.23	783.93	4.22
物流费	28,826.64	74.37	18,535.26	89.98	14,712.75	79.20
购房款	9,500.72	24.51	1,441.09	7.00	2,408.04	12.96
其他	394.76	1.02	576.07	2.80	673.04	3.62
合计	38,761.56	100.00	20,599.17	100.00	18,577.75	100.00

3、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均为 1 年以内，主要为项目质保金、保证金以及造箱款。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9,743.55 万元、18,168.23 万元、55,129.53 万元和 58,449.80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7.26%、6.16%、17.66%和 19.70%。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575.32 万元，降幅为 7.98%，变动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6,961.30 万元，增幅为 203.44%，原因为应付账款中的造箱款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核算；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320.27 万元，增幅为 6.02%，变动不大。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534.06 万元、3,334.85 万元、78,204.43 万元和 78,851.94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30%、1.13%、25.06%和 26.58%。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199.21 万元，降幅为 5.64%，变动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74,869.58 万元，增幅为 2,245.07%，原因为发行人此前发行的“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等长期负债将于一年内到期兑付，由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核算；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647.51 万元，增幅为 0.83%，变动不大。

5、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均为抵押或保证借款。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4,000.00 万元、9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5.15%、0.30%、0.00%和 0.00%。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3,100.00 万元，降幅为 93.57%，原因为偿还部分长期借款；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900.00 万元，降幅为 100.00%，原因为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偿还，由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核算；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与 2024 年末相同。

6、应付债券

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74,792.78 万元、74,896.24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7.52%、25.37%、0.00% 和 0.00%。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增加 103.46 万元，增幅为 0.14%；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减少 74,896.24 万元，降幅为 100.00%，原因为发行人此前发行的“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等长期负债将于一年内到期兑付，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核算；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0.00 万元。

7、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9.18 亿元、7.89 亿元、7.79 亿元及 7.79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77%、26.73%、24.95%及 26.24%。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0.0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16%；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0.0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16%。

发行人银行借款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经营活动能够产生充足现金流，能够有效覆盖未来经营、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外部融资需求较低，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有息债务规模为 7.59 亿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97.43%，存在债务短期化的情形。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小，且公司债券临近到期，因此一年以内到期有息债务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仅为 28.35%，具备较强偿债能力，预计债务短期化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良好的利润水平及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及畅通的融资渠道将为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34,245.11 万元、47,264.44 万元、38,200.68 万元和 20,140.50 万元，盈利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3,610.80 万元、13,650.68 万元、61,613.27 万元和 26,412.3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态较为良好。总体而言，公司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处于较高水平，足以支付本次债券利息。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0.09	1.19	0.09	1.16	0.09	1.16	0.20	2.53	1.50	16.34
其中担保贷款	0.09	1.19	0.09	1.16	0.09	1.16	0.20	2.53	1.50	16.34
其中：政策性银行	0.09	1.19	0.09	1.16	0.09	1.16	0.20	2.53	1.50	16.34
国有六大行	-	-	-	-	-	-	-	-	-	-
股份制银行	-	-	-	-	-	-	-	-	-	-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债券融资	7.50	98.81	7.50	96.28	7.50	96.28	7.49	94.93	7.48	81.48
其中：公司债券	7.50	98.81	7.50	96.28	7.50	96.28	7.49	94.93	7.48	81.48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域股权市场融 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0.20	2.57	0.20	2.57	0.20	2.53	0.20	2.18
其中：国开发展基金 投资款			0.20	2.57	0.20	2.57	0.20	2.53	0.20	2.18
合计	7.59	100.00	7.79	100.00	7.79	100.00	7.89	100.00	9.18	100.00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

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86,007.74	1,363,634.34	1,496,554.71	1,164,891.50
现金流出小计	259,595.39	1,302,021.07	1,482,904.02	1,081,28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12.35	61,613.27	13,650.68	83,610.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170.06	4,771.98	2,874.78	16,853.66
现金流出小计	3,354.43	18,577.43	19,324.33	27,58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37	-13,805.45	-16,449.56	-10,728.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	-	33,013.03	-
现金流出小计	443.84	17,400.43	59,916.78	41,47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84	-17,400.43	-26,903.75	-41,470.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3.60	-7.74	65.64	140.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07.74	30,399.66	-29,636.99	31,553.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858.12	162,458.46	192,095.45	160,541.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665.86	192,858.12	162,458.46	192,095.4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164,891.50 万元、1,496,554.71 万元、1,363,634.34 万元和 286,007.7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081,280.70 万元、1,482,904.02 万元、1,302,021.07 万元和 259,595.39 万元，发行人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610.80 万元、13,650.68 万元、61,613.27 万元和 26,412.35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了 69,960.12 万元，降幅为 83.67%，主要是房地产开发支出同比增加；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了 47,962.59 万元，增幅为 351.36%，主要是房地产开发支出同比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6,853.66 万元、2,874.78 万元、4,771.98 万元和 1,170.0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7,581.78 万元、19,324.33 万元、18,577.43 万元和 3,354.43 万元，发行人产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28.13 万元、-16,449.56 万元、-13,805.45 万元和-2,184.37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了 5,721.43 万元，降幅为 53.33%，主要是购置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了 2,644.11 万元，增幅为 16.07%，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分别为 11,677.63 万元、16,573.63 万元、18,049.43 万元和 3,354.43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新增购置特种集装箱的现金支出，后续发行人将通过开展铁路特种集装箱等主营业务收回前期投入，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0 元、33,013.03 万元、0 元和 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41,470.16 万元、59,916.78 万元、17,400.43 万元和 443.84 万元，发行人产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470.16 万元、-26,903.75 万元、-17,400.43 万元和-443.84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了 14,566.41 万元，增幅为 35.13%，主要是新增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13.03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了 9,503.32 万元，增幅为 35.32%，主要是偿还长期借款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新增融资规模减少。由于发行人经营活动能够产生充足现金流，能够有效覆盖未来经营、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因此发行人债务规模持续下降。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88%、29.49%、29.96%和 28.35%，基本维持在 30%以下，发行人债务规模较低，偿债压力较小。综上，发行人筹资活动现

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主动压降债务规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3 月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99	1.87	2.80	3.27
速动比率（倍）	1.23	1.08	1.47	2.14
资产负债率（%）	28.35	29.96	29.49	28.88
EBITDA（万元）	-	104,763.87	110,096.22	90,941.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24	1.27	0.9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6.85	34.89	19.6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资产流动性上来看，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均大于 1，且较为稳定，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情况较好，资产流动性较高，应急偿债能力较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速动比率明显低于流动比率，主要因发行人从事房地产业务，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占存货的比重较大。

从资产负债结构上来看，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88%、29.49% 和 29.96%，基本维持在 30% 以下，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基本保持稳定。

从利润水平来看，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90,941.10 万元、110,096.22 万元和 104,763.87 万元，呈波动增长趋势。总体而言，发行人 EBITDA 水平较高。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0.95、1.27 和 1.24，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债务的到期偿付。

从利息保障情况来看，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62、34.89 和 36.8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近三年平均水平在 30 倍以上，公司盈利水平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

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产流动性较强，盈利情况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此外，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保持稳定，且水平较高，流动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67,352.85	1,301,545.22	1,469,312.82	1,174,399.95
营业成本	234,501.55	1,207,392.79	1,380,599.27	1,094,257.19
营业利润	27,594.35	58,212.26	66,161.57	47,690.24
营业外收入	31.385764	140.80	76.71	70.28
营业外支出	51.159755	28.95	9.94	48.60
利润总额	27,574.57	58,324.11	66,228.33	47,711.93
净利润	20,140.50	38,200.68	47,264.44	34,245.11
营业毛利率	12.29	7.23	6.04	6.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5.27	6.82	5.17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营业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4,399.95 万元、1,469,312.82 万元、1,301,545.22 万元和 267,352.85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变化幅度并不大。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25.11%，主要系占比较高的铁路特种集装箱运输及物流业务及供应链管理业务收入上涨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11.42%，主要系占比最高的供应链管理业务收入规模下降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094,257.19 万元、1,380,599.27 万元、1,207,392.79 万元和 234,501.5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保持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47,690.24 万元、66,161.57 万元、58,212.26 万元和 27,594.3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2、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3,439.46 万元、21,776.13 万元、21,645.20 万元和 4,572.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0%、1.48%、1.66% 和 1.71%。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609.20	0.60%	8,029.99	0.62%	7,056.79	0.48%	6,583.11	0.56%
管理费用	2,579.20	0.96%	12,839.25	0.99%	13,318.90	0.91%	14,475.44	1.23%
财务费用	279.11	0.10%	327.07	0.03%	467.58	0.03%	1,193.50	0.10%
研发费用	105.16	0.04%	448.89	0.03%	932.87	0.06%	1,187.42	0.10%
合计	4,572.67	1.71%	21,645.20	1.66%	21,776.13	1.48%	23,439.46	2.00%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及附加费、折旧费、维修费、差旅费、广告展览费、办公费、销售代理和业务费、车辆运用维修、租赁费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6,583.11 万元、7,056.79 万元、8,029.99 万元和 1,60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6%、0.48%、0.62% 和 0.60%，占比较低。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附加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业务招待费、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折旧费、合同等费用、差旅费、租赁费、车辆运用维修、办公费、维修费、党组织工作经费、审计费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4,475.44 万元、13,318.9 万元、12,839.25 万元和 2,57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0.91%、0.99% 和 0.96%，占比较低。

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费用、汇兑损益、手续费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193.5 万元、467.58 万元、327.07 万元和 279.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0%、0.03%、0.03% 和 0.10%，占比较低。

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服务费以及无形资产摊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187.42 万元、932.87 万元、448.89 万元和 105.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0%、0.06%、0.03% 和 0.04%，占比较低。

3、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9,882.04 万元、0 万元、-11,466.65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于 2022 年度、2024 年度针对房地产业务

的存货所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受到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房地产业务销售放缓、价格下行压力较大。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发行人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参照市场价格和项目的实际销售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分别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4、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0.28 万元、76.71 万元、140.8 万元和 31.39 万元。

5、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6.82%、6.04%、7.23%和 12.29%，最近三年内总体保持稳定水平。2025 年 1-3 月营业毛利率高于全年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占比低于全年占比，对一季度的毛利率影响低于全年水平。随着全年供应链管理业务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年度的毛利率会逐步回落。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17%、6.82%、5.27%和 2.72%，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水平。

（六）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5	20.74	23.03	19.27
存货周转率（次）	1.15	5.42	7.11	7.00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27 次、23.03 次、20.74 次和 4.15 次，保持较高水平，显示出发行人较强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和资产流动性；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00 次、7.11 次、5.42 次和 1.15 次，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表明发行人不存在库存严重积压、产能严重过剩等情况。

（七）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15.898%的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中铁铁龙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全国范围	北京市	物流	100.00		设立
铁龙营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营口市	营口市	临港物流	100.00		设立
中铁铁龙（营口）国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全国范围	营口市	贸易、物流	100.00		设立
中铁铁龙冷链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仓储、货代	96.77		设立
大连铁龙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工业	100.00		设立
中铁铁龙（大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设立
沈阳市华榕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出租车	100.00		设立
营口市鲅鱼圈区华铁铁路称重公正计量有限责任公司	营口市	营口市	称重计量	100.00		设立
大连铁龙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物业	100.00		设立
中铁铁龙(大连)置业代理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代理业	100.00		设立
大连安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合并
山西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合并
大连点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物业管理		100.00	设立
上海铁洋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全国范围	上海市	国际船舶代理	51.00		合并
中铁铁龙(大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范围	大连市	供应链管理	100.00		设立
中铁铁龙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全国范围	北京市	技术服务、销售设备	100.00		设立
中铁铁龙(大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国范围	大连市	咨询服务、货运、供应链管	5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理			
铁龙国际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欧洲	德国汉堡	集装箱管理、运输服务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上海铁洋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49.00
中铁铁龙（大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00

3、发行人主要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联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天邦膜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	大连	膜产品	49.00		权益法
大连中铁外服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全国范围	大连	货运代理	32.50		权益法
中铁铁龙（吉林）国际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省	长春市	货运、物流等	25.00		权益法
瑞富行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全国范围	北京市	食品销售	40.00		权益法
广西铁盛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全国范围	百色市	货运、货代等	40.00		权益法
上海铁林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30.00		权益法
中交协永泰（北京）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全国范围	北京市	货运、物流等	24.00		权益法
国际冷链商品交易中心（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交易业务	35.00		权益法
铁龙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屠宰及肉类加工		35.00	权益法
浙江铁龙物资有限公司	全国范围	宁波市	贸易、物流		33.00	权益法
大连德泰铁龙现代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	全国范围	大连	集贸市场		35.00	权益法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各运输企业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铁总服务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中铁集装箱欧洲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四川中铁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锦州铁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沈阳铁道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铁路物流中心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供电段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大连铁路分局水电建筑工程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大连铁越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北京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费	4,880.26	4,210.53	3,884.42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各运输企业	货运清算付费	68,179.06	79,285.37	83,353.82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	运杂费	232.85	449.32	119.33
中铁集装箱欧洲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运杂费	-	-	472.80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费	234.66	234.66	234.65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用通信服务费	22.81	22.81	234.65
沈阳铁道设备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机车占用及牵引服务费	-	3,086.70	3,261.75
锦州铁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机车占用及牵引服务费	3,030.34	-	-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货运中心	货车占用费	-	4,147.42	4,834.46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铁路物流中心	货车占用费	3,332.11	-	-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供电段	接触网电费	1,031.08	992.68	959.22
北京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83.02	464.62	415.10
沈阳铁道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场地使用费	100.92	100.92	100.92
大连铁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购职工宿舍			2,148.27
大连铁路分局水电建筑工程公司	牵引设备代维修费	254.85	339.81	-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箱资产	3,888.50	2,194.69	-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各运输企业	货运清算收入	21,772.40	21,804.17	23,726.55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	特箱物流收入	4,864.39	3,481.34	2,264.59
中铁集装箱欧洲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特箱物流收入	58.10	499.50	4,792.83
四川中铁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特箱物流收入	441.94	1,477.85	-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特箱物流收入	297.31	294.54	315.32
大连中铁外服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鲅鱼圈分公司	物流代理收入	3,611.61	3,732.96	4,145.39
浙江铁龙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收入	-	121.90	10,053.62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大连中铁外服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鲅鱼圈分公司	房屋	33.03	33.03	33.03

②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应支付的 租赁款项	2023 年度 应支付的 租赁款项	2022 年度 应支付的 租赁款项
大连铁越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321.10	321.10	453.84
铁总服务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房屋	1,224.31	1,339.09	1,211.13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所属分公司	137,520.00	-	350,000.00	-	695,061.60	-
预付账款	北京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943,396.23	-
应收账款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清算中心	30,287,182.70	-	24,847,654.26	-	22,626,551.10	-
应收账款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5,951,883.55	207,125.55	4,820,073.33	187,982.86	4,371,028.94	91,791.61
应收账款	中铁集装箱欧洲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	209,808.83	8,182.54	688,030.12	14,448.63
应收账款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	116,881.22	4,067.47	95,278.61	2,248.58	-	-
其他应收款	大连铁越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	19,500.00	650,000.00	19,500.00	650,000.00	9,750.00
其他应收款	铁总服务有限公司	-	-	-	-	800,000.00	16,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6,059,754.29	180,298.77	14,011,285.92	224,180.57	24,519,585.74	367,793.7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所属分公司	200,000.00	1,000.00	200,000.00	3,200.00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合同负债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	2,689,511.47	1,610,459.29	1,766,868.01
应付账款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2,087.00	51,118.00	-
应付账款	中铁集装箱欧洲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	49,395.73
应付账款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铁路物流中心	8,113,083.01	3,270,006.33	2,632,416.88
应付账款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供电段	1,794,612.76	707,709.88	2,684,521.71
应付账款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4,942,000.00	13,702,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	4,937,800.00	4,554,800.00	4,934,800.00
其他应付款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1,743,000.00	-	-
其他应付款	北京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2,003,000.00

(八)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九)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十)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55,999,916.13	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55,999,916.13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概率很低。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概率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供应链管理业务客户主要集中于单一企业。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单一主体，存在因合同纠纷导致的未决诉讼等负面舆情，需关注其信用风险及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的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公司存货以供应链业务产生的库存商品和存量高端房地产住宅项目为主，考虑到供应链下游客户或有风险、房地产项目2024年新增计提1.14亿元跌价准备，需关注存货可能存在的跌价风险。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联合资信将在本次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公司或本次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

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优良、行业地位显著，与国内大部分大、中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均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获得授信总额约为 200,000 万元，已使用额度为 1,000 万元（保函），未使用额度 199,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建行大连青泥洼桥支行	90,000	1,000（保函）	89,000
2	民生银行大连胜利桥支行	20,000		20,000
3	中行营口开发区支行	30,000		30,000
4	兴业银行大连分行	30,000		30,000
5	浦发银行大连分行	20,000		20,000
6	国开行大连分行	1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	199,000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均已按期足额偿还报告期内应付的债券本金及利息。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7.5 亿元，明细如下：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已发行未偿付债券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1	20 铁龙 01	发行人	2020-08-19	2023-08-19	2025-08-19	3+2	7.5	20200819-20230818,票面利率 3.85%;20230819-20250818,票面利率	7.5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3.20%	
合计	-	-	-	-	-	-	7.5	-	7.5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 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

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扣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协调。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已制定《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经 2025 年 5 月 30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节内容中“本制度”指《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等相关法律法规（以下统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券”）的发行及存续期信息披露适用本制度。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规则参照本制度执行。

公司其他信息披露事项依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

本制度所称存续期为债券发行登记完成直至付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发生债券所涉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

如无特指，以下所称“信息披露”均指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

第三条 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进行监督管理，并接受市场自律组织的自律管理。

第四条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信息披露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相关要求，以事实为基础，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原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信息披露文件应以符合规定的格式送达至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管理部门及其职责

第六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协调。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主要职责为：

（一）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督促有关部门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债券发行和存续期的信息披露、修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投资者问询、维系投资者关系，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三)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及时向证券事务部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四) 保证信息披露及时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证券事务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统一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九条 证券事务部承担如下职责：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市场自律组织所发布规则的相关要求；

(二) 负责牵头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三) 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

(四) 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

(五) 负责保管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条 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章 应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予以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节 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发行债券，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一)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 募集说明书；

(三)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四) 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五) 法律意见书;

(六) 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定向发行或非公开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 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提示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 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 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定向发行或非公开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 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债券应当披露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公司对已披露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变更的, 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一个交易日内公告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二节 存续期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债券存续期内, 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 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 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七条 债券存续期内, 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若债券相关监管机构或者自律组织有要求,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财务报表,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公司（合并口径）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非公开或定向发行债券的，应当根据相关要求，参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三)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二) 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公司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 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 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 履行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 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 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变更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 应当在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 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 公司应当于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披露。前述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企业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所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债券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券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七条 债券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二十八条 债券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二十九条 债券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公司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公司应当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履行其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若公司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请增进机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公司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三十二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

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一）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二级市场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债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市场自律组织规定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按照本制度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会、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

第五章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披露流程

第三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一）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必要时，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审核；

(三) 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如需要履行董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四) 董事会秘书组织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平台进行公告；

(五) 董事会秘书组织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备查；

(六) 证券事务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十七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事先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三十九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债券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七章 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 （一）公司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四）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五）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四十三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公司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债券及其衍生品种，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债券及其衍生品种。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信息沟通时，应按照规定与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以明确该等特定对象在与公司进行信息沟通时的行为规范，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的保密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必要时应与信息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披露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露未公开信息。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四十八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四十九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九章 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接待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等的工作流程，明确接待工作的批准、报告、承诺书的签署和保管、陪同人员的职责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的紧急处理措施等。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相关机构和投资者进行沟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及时监测境内外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在发现重大事项于正式披露前被泄露或出现传闻、或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债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及时通知各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并负责及时向各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以书面形式问询，并根据具体情况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开书面澄清或正式披露。

第五十四条 公司在媒体上登载宣传文稿以及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时，如涉及公司重大决策、财务数据以及其他属于信息披露范畴的内容，应由证券事务部审查同意报董事会秘书核准。

第五十五条 公司向《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中介机构提供与债券相关的所有资料，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五十六条 公司各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公司的信息披露责任人，负责督促本公司严格执行本制度，确保及时将发生的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信息报告给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部。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本制度第十九条所规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应按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公司各子公司按照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本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一章 档案管理

第五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由证券事务部负责，保存至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并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相关要求。

第六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和资料，应当由证券事务部予以妥善保管，保存至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并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相关要求。

第六十一条 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等资料，经董事会秘书核实身份并批准后，由证券事务部负责提供，并作好相应记录。

第十二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六十二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

第六十三条 公司各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而未报告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违规，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内部处分。

第六十四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内部处分，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规的，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处罚。

第十三章 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管理规范

第六十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公司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豁免披露。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证券事务部应当及时登记入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签字确认。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偿付

1、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年至【】年每年的【】月【】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良好的利润水平及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及畅通的融资渠道将为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34,245.11万元、47,264.44万元、38,200.68万元和20,140.50万元，盈利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610.80万元、13,650.68万元、61,613.27万元和26,412.3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态较为良好。总体而言，公司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处于较高水平，足以支付本次债券利息。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稳固发展，并陆续转化为经营性现金流，为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提供有力保障。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制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成立专项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1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此外，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公司及合并范围子公司的房地产业务。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公司信息，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三、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一) 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四、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事项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本节第（二）款第 1 项支付逾期利息以外的责任。

2、根据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或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资信维持承诺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款第 1 至 5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款第 1 至 5 项违约情

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支付逾期利息。本次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款第 1 至 3 项违约情形，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百分之三十（30%）。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给予的宽限期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亦需要根据宽限期内实际得以宽限的时间支付逾期利息。

(4) 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1)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抵押、质押担保承诺（如有）且持有人根据相关约定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

2)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关承诺（如有）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

(5) 当发行人发生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6) 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二、纠纷解决机制

1、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

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应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如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上共同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公司债券为发行人经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期限不超过 7 年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发行人为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的，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公司债券单独成立其债券持有人会议。除非该期债券另有约定或本规则经依约合法修改，本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指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的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公司债券，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

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本规则约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八条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九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九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第九条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 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
- (6)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1)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 发行人确需实施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行为限制承诺（如有）的行为，或者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行为限制承诺（如有）、资信维持承诺（如有）、交叉保护承诺（如有）等相关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或采取相关措施的，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集体决策的；

- (3) 发行人在其重大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担保导致发行人

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法规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 会议的召集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九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第十一条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

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到 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第十三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第十五条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

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第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四十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第十八条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

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第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第二十条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第二十四条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

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十九条的约定。

第二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第二十六条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第二十八条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召集人应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券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券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第二十九条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十二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第三十条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第三十一条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第三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第三十三条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十五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4、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第三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2、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3、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4、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第三十七条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第三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第三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第四十条 发生本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生效

第四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九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其他变更募集说明书中可能会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券本息的约定；

6、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7、拟变更增信主体或担保物导致本期债券债项评级发生不利变化的；

8、拟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其他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

9、拟新增或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投资者保护机制（如有）；

10、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1 至 9 项目的；

11、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构成本期债券违约情形的相关事项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拟宣布或取消债券加速清偿、通过豁免等；

12、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第四十二条 除本规则第四十一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九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

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第九条第四项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四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第四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第四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十五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7、其他与会议相关的重要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第四十九条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

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第五十条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由债券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拒不承担前述费用或不能及时支付前述费用的，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上述债券持有人在承担前述费用后可以向发行人追偿。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三十三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第五十一条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最终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第五十二条 发生本规则第九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减资金额低于上一年末注册资本 20%的；
-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4、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

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四十二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四十一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6、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第五十三条 发生本规则第五十二条 1 项至 3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四条 发生本规则第五十二条 4 项至 6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第五段落的约定执行。

七、受托管理人变更

第五十五条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准则或受托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自律组织关于受托管理人的资格要求，在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继承原任受托管理人依法依约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原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八、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召集人提出修订方案，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法律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第六十条 本规则没有明确规定，但法律法规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本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时，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项下通知或公告的方式为：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

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第六十二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李宁

电话：010-5902 6702

传真：010-5902 6702

邮编：10002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5年6月，发行人与中德证券签订了《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本节内容中，“本协议”指《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甲方”指“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指“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本次债券”指甲方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以主管部门批复为准）的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持有人”指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之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并受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

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甲方应当按季度或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用途，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或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或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三）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

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²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² 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

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至少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

（一）提供担保；

（二）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实施；

（四）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五）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六）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乙方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甲方同意免除乙方提供担保，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以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甲方拒不提供或不能及时提供的，由债券持有人提供，债券持有人提供后可以向甲方追偿相关费用。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责任主体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

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2 条、4.23 条以及 4.24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相关费用。

3.20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甲方本期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乙方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银行征信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如需）后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季度（如需）财务报表。

3.21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

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甲方应配合乙方随时对前述关注事项的核查。关于乙方对于增信主体和担保物的核查，甲方应积极协调配合，提供必要的便利。乙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定期（每年一次）和不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

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跟踪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跟踪检查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检查。乙方应当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乙方应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用途开展核查工作:

(一)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定期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二)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并应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

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对本期债券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持续动态监测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划分为正常类、一般关注类、重点关注类、风险类或违约类）；

（二）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协助、督导发行人有针对性地主动管理信用风险；

（三）督促发行人或者其他相关机构及时披露影响还本付息风险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规定或者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者处置违约事件，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义务；

（六）协助债券持有人积极沟通发行人，必要时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者持有人委托，代表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八）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9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10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1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

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2 乙方预计甲方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者债券持有人的授权，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如采取追加担保方式的，乙方应当督促并协助甲方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乙方应当对保证人和担保物状况进行了解和调查，并督促、提醒担保物保管人妥善保管担保物，避免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前，乙方应当协调甲方、担保物提供者（如有）及相关中介机构与登记机构进行充分沟通。

完成追加担保工作后，甲方和乙方应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担保合同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保证人的基本情况、担保物的基本情况和登记情况等内容，并提示保证人代偿、担保物变现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应告知本期债券交易所场所和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乙方有权利查询甲方偿债资金的银行流水情况。

4.16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甲方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或约定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并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4.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工作中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息全部清偿或实质违约处置总结提交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之日起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具体约定请参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

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报酬金额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承销协议进行约定。

4.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按照本协议第 3.19 条规定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申请财产保全、履行追加担保、提起诉讼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乙方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乙方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甲方不得拒绝；

（三）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四）乙方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则、本协议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受托管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而产生公告费及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或相关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或相关方支付。

4.24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因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履职费用”）按照本协议第 3.19 条规定由甲方支付，甲方拒不支付或不能及时支付的，乙方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确定由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持有人支付后可以向甲方追偿。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一）乙方可以提供账户，用以接收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履职费用；甲方或债券持有人亦可根据本协议规定和债权人会议决议按照乙方指示直接付款。

财产保全需要提供担保的，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按法定机关要求的形式，向法

定机关提供担保措施。

(二) 如果乙方提供账户，乙方将向甲方或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为支付履职费用向账户内汇入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后，甲方或债券持有人应当按照会议决定和乙方指示在一定时间内，及时支付履职费用。

因甲方及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乙方账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履职费用或向法定机关提供担保措施，或者在甲方或债券持有人自行支付的情况下未能进行及时支付上述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四) 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履职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履职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向甲方及债券持有人追偿，或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 甲方或债券持有人向乙方所提供账户支付的履职费用，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多退少补。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甲方、增信主体（如有）应该配合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调查了解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四) 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乙方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5.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和乙方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一）甲方与乙方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二）在本期债券违约情形下，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乙方为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三）在本期债券违约情形下，乙方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四）在本期债券违约情形下，乙方已经成为甲方的债权人，且甲方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第 6.1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乙方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应当持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本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3 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6.4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5 因甲方及乙方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及乙方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

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不向乙方支付相关报酬的，甲方应按照逾期未划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除此之外，乙方有权依法采取针对甲方的一切行动以弥补其因甲方的违约行为所蒙受的直接损失。

10.2 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员、代理人（合称“关联人士”）履行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有关的义务时，因过错而造成其他一方或多方损失的，该协议方应依法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0.3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文告以及有关本期债券、本次发行及交易流通的文件、公告及其他任何信息披露中包含有或被指包含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履行通

知或披露相关信息的义务），或因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或因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对乙方及其关联人士采取任何形式的监管或自律管理措施或导致乙方市场声誉损失，则甲方应采取公开澄清、向监管机关作出书面解释或说明等措施，消除给乙方及其关联人士造成的不利影响；若乙方及其关联人士同时遭受经济损失或承担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致监管处罚、监管措施、自律管理措施或第三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还应对乙方及其关联人士给予完全有效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及其关联人士就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支出），以使乙方及其关联人士免受损害，除非经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决乙方及其关联人士有欺诈、故意不当行为。

除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乙方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甲方按照本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10.4 甲方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上款所述索赔的情形，应立即通知乙方。

10.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责任以及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依法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尽管有前款约定及本协议其他约定，乙方对甲方因其违约遭受的间接的、后果性的、惩戒性的或附随性的损害不承担责任，且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赔偿以乙方已实际收取的甲方支付的费用为最高限额。

第十一条 廉洁从业条款

11.1 本协议双方在开展业务和履行职务过程中，均应严格遵守所适用的税收、反商业贿赂、反洗钱、廉洁从业方面的法律规定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

11.2 本协议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其他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利益，既包括金钱利益和实物利益，也包括可以用金钱计算数额的财产性利益。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2.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3.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协议，本协议即构成甲方、乙方和全体债券持有人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13.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3.3 发生下列情况时，本协议终止：

（一）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届满，甲方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完毕本期债券本息；

（三）通过启动担保程序或其他方式，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四）甲方未能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乙方为了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本协议终止后，一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取得赔偿、补偿的权利，或承担违约责任和/或损害赔偿责任的义务将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13.4 若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乙方担任，如未作特殊约定，本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甲方、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协议的上述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533 号海创国际产业大厦 1403 室

法定代表人：李丰岩

联系人：邵佐龙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新安街 1 号 807 室

电话号码：0411-82810881

传真号码：0411-82816639

邮政编码：116001

二、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辛志军、宁陶然、周君山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电话号码：010-59026645

传真号码：010-59026604

邮编：100025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李哲、王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号码：010-52682888

传真号码：010-52682999

邮政编码：100033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江

联系人：荆秀梅、冷作祥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唐山街 24 号春晖大厦 12 楼右侧

电话号码：0411-82645595

传真电话：0411-82645595

邮政编码：116000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联系人：赖积鹏、关涛、李宜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话号码：010-85665588

传真电话：010-85665120

邮政编码：100004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李上、刘丙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电话号码：010-85679696

传真号码：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68870204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七、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李宁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电话：010-5902 6702

传真：010-5902 6702

邮编：100025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负责人：邱勇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

住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十、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丰岩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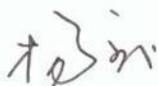


2025 年 8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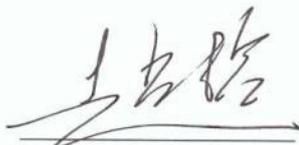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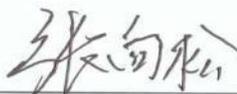
赵哲



李丰岩



韩建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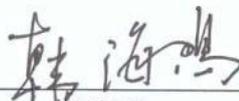
张向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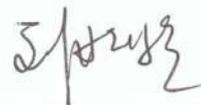
冯铁斌



张晓东



韩海鸥



刘媛媛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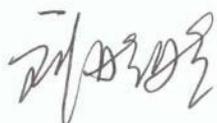


2025 年 8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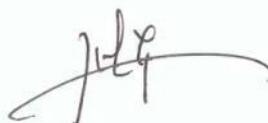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签字：



刘媛媛



张晓东



赵哲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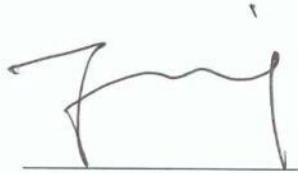


2025 年 8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除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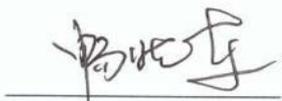
尹中升



冯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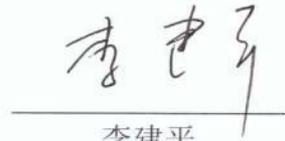
刘德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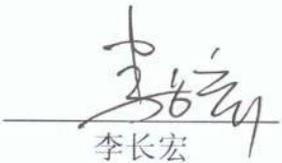
畅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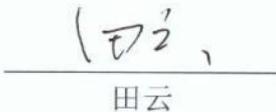
毛雨



李建平



李长宏



田云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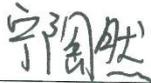


2025 年 8 月 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宁陶然



周君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吴东强



辛志军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7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常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批准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字授权制度》，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侯巍在此授权并委托本公司员工吴东强（职务：投行业务部门主管）签署仅限于与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和固定收益业务相关的文件（“签字权限范围”）。

除非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公司内部制度另有规定，任何文件必须经至少两位被授权人共同签署方可生效。吴东强应遵守本授权委托书的“签字权限范围”以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所规定的权限限制。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本授权委托书被撤销或被取代之日失效。一旦公司不再雇用吴东强或吴东强不再担任上述职务时，本授权委托书所赋予吴东强的授权将自动撤销。

本授权委托书取代所有先前签署的日常授权委托书（“原授权委托书”，但不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关于特定事项或特定时间段出具的专项授权委托书）。原授权委托书于本授权委托书生效之日自动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签字：

姓名：侯巍

职务：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7.12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常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批准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字授权制度》，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侯巍在此授权并委托本公司员工辛志军（职务：投行业务部门主管）签署仅限于与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和固定收益业务相关的文件（“签字权限范围”）。

除非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公司内部制度另有规定，任何文件必须经至少两位被授权人共同签署方可生效。辛志军应遵守本授权委托书的“签字权限范围”以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所规定的权限限制。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本授权委托书被撤销或被取代之日失效。一旦公司不再雇用辛志军或辛志军不再担任上述职务时，本授权委托书所赋予辛志军的授权将自动撤销。

本授权委托书取代所有先前签署的日常授权委托书（“原授权委托书”，但不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关于特定事项或特定时间段出具的专项授权委托书）。原授权委托书于本授权委托书生效之日自动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签字：

姓名：侯巍

职务：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7.12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 哲



王 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 丽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机构声明

永证函字(2025)第710295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永证审字(2025)第 110018 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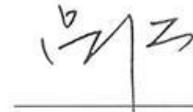


荆秀梅



冷作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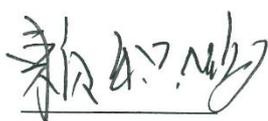


2025 年 8 月 7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赖积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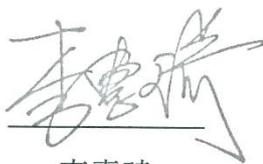


关涛



李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8月7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刘丙江 李上

刘丙江

李上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万华伟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2022年-2024年审计报告及2025年1-3月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